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説明書（申報稿）》、《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發行保薦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薦書》、《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見書》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蔡治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及職工董事張弢。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南航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南航集团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南航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团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继续参与认购。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5,436,289,83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

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南航集团承诺，南航集团本次认购的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46 架飞机项目	380.01[1]	10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	45.00
合计		**425.01**	**15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9、公司控股股东为南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美元对 6.9194 人民币的中间价汇率计算，下同

1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相关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民航运输业的景气程度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到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航空客运和航空货运的需求，影响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

（二）宏观政策风险

政府所制定的宏观经济政策，特别是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如信贷、利率、汇率、财政支出等，都会使航空运输业受到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政府对新航空公司的设立、航权开放、航线以及票价等方面均有所管制，并同时规定了燃油附加费定价机制。相关政策的变动也可能会影响到公司运营业绩及未来业务的发展。

（三）汇率变动风险

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成外币。所有涉及人民币的外汇交易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获授权买卖外汇的机构或交换中心进行。公司大量的租赁负债以外币为单位，主要是美元、欧元及日元，因此人民币兑外币的贬值或升值都会对公司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成本造成较大的影响。如果国际油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五）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弥补亏损余额为 377.27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09 亿元、-16.96 亿元及 8.57 亿元。如果公司未来业绩改善不足预期，公司业绩仍有可能持续受其影响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持续出现未弥补亏损等不利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现利润应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将可能会对以后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带来不利影响。

（六）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经南航集团批准后提交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七）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内外部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引进 46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时，已经对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由于宏观环境变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竞争条件等不确定因素均可能对相关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3
二、公司相关风险 6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2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1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25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3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3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35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39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4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1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1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2
八、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下列情形 42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43
十、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4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4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48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49
五、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规定.....5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52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52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52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5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53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55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5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5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56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57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57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59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60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6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6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84
三、保荐人声明.....8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88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89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9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经发行人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南方航空/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金公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南龙控股	指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南航集团于中国香港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广东恒健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鹏航	指	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航空	指	American Airlines Inc.
厦门航空	指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南航财务	指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南沙租赁	指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前身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IATA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BSP	指	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即开账与结算计划，是IATA建立、供航空公司和代理人之间使用的销售结算系统。航空公司通过BSP销售的机票称为“BSP中性电子客票”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是企业对企业之间的一种营销关系
商飞/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波音/波音公司	指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s
空客/空客公司	指	Airbus Group
中航集团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具体从事航空运输业务的主体主要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中国国航和国货航）
东航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具体从事航空运输业务的主体主要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中国东航和东航物流）
旅客运输量	指	运输飞行所载运的旅客人次
收入客公里	指	即旅客周转量，飞行公里数乘以所载运乘客数量
收入吨公里	指	即货邮运周转量，飞行公里数乘以运载货邮吨位量
可用吨公里	指	飞行公里数乘以可用载运吨位数
可用座位公里	指	飞行公里数乘以可出售座位数
载运率	指	实际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用吨公里之比，反映飞机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客座率	指	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十四五	指	2021-2025年
十五五	指	2026-2030年
股东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5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A 股证券简称	南方航空
A 股股票代码	600029
A 股上市日期	2003 年 7 月 25 日
H 股证券简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H 股股票代码	01055
H 股上市日期	1997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812,088.97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须伦
董事会秘书	陈威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邮编	510403
电话	86-20-86112480
传真	86-20-86659040
公司网址	www.csair.com
电子邮箱	ir@csair.com
经营范围	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健康体检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南航集团	9,404,468,936	51.90
2	南龙控股	2,612,124,036	14.41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51,368,785	9.6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5,730,694	3.29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0,484,148	1.77
6	美国航空	270,606,272	1.49
7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05,196,056	1.1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268,395	0.89
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531,612	0.5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035,849	0.49
合计		**15,510,814,783**	**85.58**

（二）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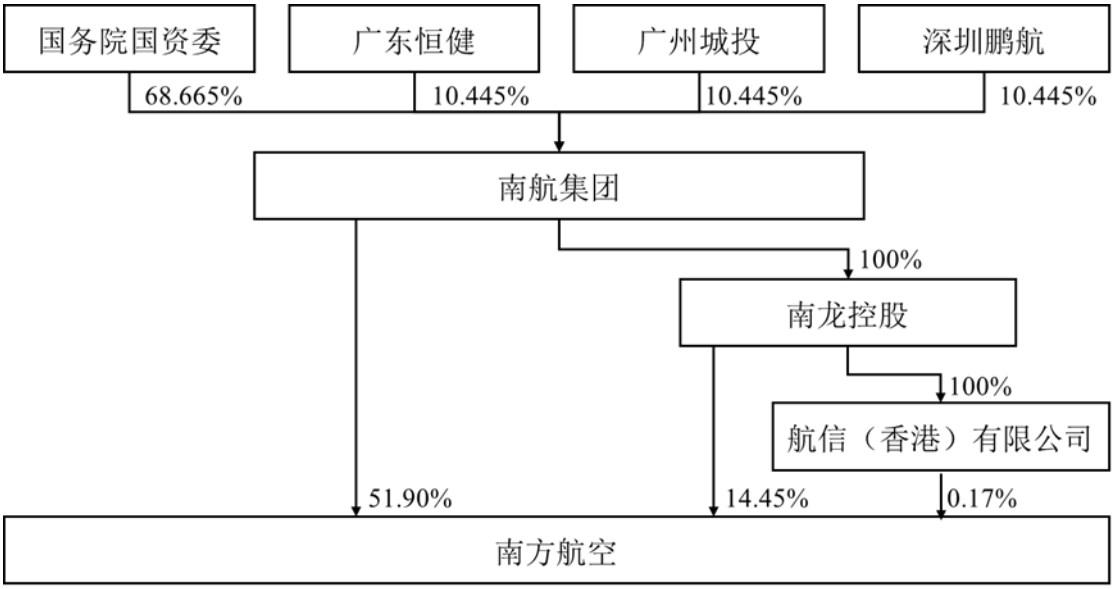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航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9,404,468,936 股 A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和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648,836,036 股 H 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数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52%。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南航集团 68.66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所属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服务包括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等业务。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公司属于 G561—航空客货运输业；参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公司属于 G56—航空运输业。

2、行业管理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民用航空行业实行“两级政府、三级管理”模式，对民用航空事务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两级政府指的是：民航局和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针对三级管理，第一层级为民航局，作为最高管理机构；第二层级为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第三层级为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各级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民航局

民航局是国家副部级单位，为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局，其主要职责包括：1）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2）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用航空器运营人、航空人员训练机构、民用航空产品及维修单位的审定和监督检查，负责危险品航空运输监管、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运行评审工作，负责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民航航空人员资格和民用航空卫生监督管理工作。3）负责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作。编制民航空域规划，负责民航航路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航行情报、航空气象的监督管理。4）承担民航空防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航安全保卫的监督管理，承担处置劫机、炸机及其他非法干扰民航事件相关工作，负责民航安全检查、机场公安及消防救援的监督管理。5）拟订民用航空器事故及事故征候标准，按规定调查处理民用航空器事故。组织协调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重大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任务，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6）负责民航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民用机场的场址、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审批和使用许可管理工作，承担民用机场的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净空保护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7）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监督检查民航运输服务标准及质量，维护航空消费者权益，负责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活动有关许可管理工作。8）拟订民航行业价格、收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民航行业财税等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民航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审核（审批）购租民用航空器的申请。监测民航行业经济效益和运行情况，负责民航行业统计工作。9）组织民航重大科技项目开发与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指导民航行业人力资源开发，科技、教育培训和节能减排工作。10）负责民航国际合作与外事工作，维护国家航空权益，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11）管理民航地区行政机构、直属公安机构和空中警察队伍。12）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航局下设 7 个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分别为华北地区管理局、东北地区管理局、中南地区管理局、华东地区管理局、西南地区管理局、西北地区管理局和新疆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事务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民航地区管理局的主要职责包括：1）

监督检查安全活动；2）发布安全通报和指令；3）航空企事业单位的安全评估工作；4）调查处理航空事故。

（3）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

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下设若干个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2009 年 3 月 24 日，中国民用航空天津安全监督管理局第一个挂牌，引领形成了我国由民用航空局、地区管理局、安全监督管理局构成的三级安全监管体制。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为规范和推动我国民航业的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行业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1	2026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推动跨境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国际航空货运健康有序发展。深化粤港澳合作，持续推动重点领域合作实现突破，促进港口、机场和轨道交通协同发展。
2	2025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修订）	进一步完善民航法律体系，新修订的民用航空法从企业准入、人员管理、机场保护、飞行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保障制度，切实织密民航安全防护网。将旅客权益保护作为重要内容，针对民航服务中的关键环节和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作出规定，是我国民航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更是新时代推动民航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3	2024	民航局、国家发改委	《关于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指导意见》	要推动国际航空枢纽资源优化配置，打造 2-3 家世界级超级航空承运人，强化北京、上海、广州等国际航空枢纽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功能。提出到 2050 年，建成一批世界一流航空企业和一流航空枢纽，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体系进一步完善，支撑我国建成保障有力、人民满意、竞争力强的一流航空运输强国。
4	2024	民航局	《新时代新征程谱写交通强国建设民航新篇章行动纲要》	提出到 2035 年，建成航空运输强国。建成国家航空运输服务体系，国内航线骨干网支撑有力、基础网普惠均衡，国际航线周边融、走廊通、通道畅，打造 2-3 家世界级超级航空承运人。打造 3-4 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
5	2023	民航局	《关于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总体部署加快推动智慧民航建	明确了到 2027 年、到 2035 年的智慧民航数字化转型发展的主要目标，结合民航行业特点和建设需求细化了工作部署，进一步明晰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设发展的指导意见》	了智慧民航建设路径，推进航空公司、空管、机场、服务保障单位等各主要运行要素全面物联，加强机场全域高效协同，推进机场环境智慧治理。
6	2022	民航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明确“十四五”时期民航“一二三三四”总体工作思路，确定“六个新”发展目标，构建六大体系、实施六大工程，加快构建更为安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现代民航体系。
7	2022	民航局	《“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专项规划》	中国民航历史上编制的第一部绿色发展规划。着力提升民航运行智慧化、低碳化、资源化水平，坚持全面系统、创新驱动、效率优先、开放融合的基本原则，推动民航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开好局、起好步。
8	2022	民航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智慧民航建设路线图的通知》	科学评估智慧民航建设进展和成效，引导加快建成透彻感知、泛在互联、智能协同、开放共享的智慧民航体系，为高质量推进交通强国民航新篇章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9	2000	国务院、中央军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空域管理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兼顾民用、军用航空的需要和公众利益，统一规划，合理、充分、有效地利用空域。民用航空的班期飞行，按照规定的航路、航线和班期时刻表进行；民用航空的不定期运输飞行，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备案；涉及其他航空管理部门的，还应当报其他航空管理部门备案。
10	1990	民航局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维护空中交通秩序，确保航行安全，防止航空器与航空器、障碍物或机动区的任何运动物体相撞，以保障空中交通安全、有序、高效的运行。它是组织与实施空中交通管理的工作的依据，民航各级领导、工作人员、空中交通管制人员、飞行人员、飞行保障人员都应遵照执行。

（二）行业主要特点及发展趋势

1、行业主要特点

（1）民航业发展水平是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

民航业的发展为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特别是上游航空制造业可拉动材料、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特种加工、电子、信息等产业的发展和创新，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行业以及先导性高技术产业，也是一个国家现代化、工业化、科学技术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

（2）民航业具有公共性

民航在促进国际交往、服务大众出行、抢险救灾等社会公共服务方面，具有其他交通方式不可替代的作用。航空客运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是开展国际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的保障，国际间跨洋客运几乎都需要借助航空运输。航空货运是商贸、物流、高科技等产业发展所必须的，也是邮政快递产业发展的基础。

（3）民航业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

高风险一方面体现在空中运输的不确定性，不安全的风险源复杂、种类多，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另一方面体现在受政治经济形势和公共卫生状况影响较大。高投入体现在航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高，包括运力投入的投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其中飞机购买成本、飞行成本和维修成本较大，同时配套的基础建设、设施设备和技术改造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2、行业发展趋势

（1）国际民航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跨区域的社会经济活动日益频繁，航空运输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渐突出。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数据，2024 年全球国际客运量已超过 2019 年峰值 0.50%。2025 年全球航空客运总需求（按照收入客公里计算）比 2024 年增长 5.3%，其中国际客运需求比 2024 年增长 7.1%，国内客运需求比 2024 年增长 2.4%。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预测，2026 年全球航空公司总收入将达到 1.05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4.5%。客运量预计将达到 52 亿人次，同比增长 4.4%，客运收入预计达到 7,510 亿美元。

此外，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越来越完善，各国政府对支线航空以及普及中小城市的基本航空服务的支持力度会持续加大，低空领域也将逐步开放以促进通用航空。同时，各国政府还将民航运输业与高速公路网络、高速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相连接，形成相互衔接、优势互补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上都将促进全球航空运输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中国民航业发展趋势

根据民航局发布的《2025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度，中国民航全行

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640.8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7.7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1,017.2 万吨，较 2024 年同期分别上涨 10.5%、5.5%、13.3%。行业运行总体稳中向好，运输生产规模与运行品质同步提升，民航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的背景下，我国航空运输市场的巨大潜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根据 2026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部署，下一步民航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努力开创“十五五”民航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深刻把握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及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求，以更高水平航空安全保障民航高质量发展，推动民航产业发挥更大战略作用。2026 年民航全行业将力争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75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8.1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1,070 万吨，将围绕构建大容量、多频次、高效率的航空运输骨干网，加快推进国内航空快线建设。

当前，行业供需格局正在经历结构性转变。供给端，民航业仍面临着全球供应链紧张的制约和挑战，运力投放从规模扩张转向效益优先，行业整体供给持续维持较低增速。但从中长期看，我国民航市场需求仍具备较大增长潜力。一方面，我国人均乘机次数相较成熟航空市场仍处于较低水平，航空出行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另一方面，超大规模内需市场为行业提供了稳定且持续的需求支撑。在需求基础持续夯实、供需结构逐步优化的背景下，我国民航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我国民用航空业均处于政府管制之中，对非公有资本并不开放。2005 年 7 月，民航局发布《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进一步开放了中国民用航空市场，允许非国有投资主体投资民航业，打破了国有资本对航空业的垄断局面。然而，由于航空运输业拥有较高的资本壁垒且对技术要求性高，目前国内的航空运输市场竞争者数量仍然有限。

目前，我国航空运输业形成了三家大型国有航空公司为主，地方航空公司、民营航空公司和外国航空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根据《2025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中航集团、东航集团和南航集团分别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360.0 亿吨公里、327.1 亿吨公里和 390.6 亿吨公里，合计占到 2025 年度全行业运输总周转量的 65.6%。三大国有控股航

空公司占据了国内航空客货运输市场较大的份额，在航线资源、资本实力、运营经验、机队规模及品牌认知度等方面拥有一定优势。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国航和中国东航，在经营的相同航线或潜在相同航线上基于价格、航班时刻、机型配置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其他区域性航空公司、特色航空公司和低成本航空公司在各自专注的细分市场领域和区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我国民航业市场结构以三大航空公司为主，南方航空、中国国航、中国东航在国内主要优势航线和时刻资源上具有历史积累，其在航空市场上的主导地位明显。发行人的各项主要营业指标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①机队规模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旗下各运输航空公司运营包括波音 787、777、737 系列，空客 A350、A330、A320 系列，商飞 C919、C909 等型号客货运输飞机超 900 架，形成了密集覆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美澳非洲的发达航线网络。

②旅客运输量方面，2025 年，公司旅客运输量达 1.74 亿人次，占中国民航市场运输总量的 22.56%，是年旅客运输量最多、常旅客规模最大的航空公司。

③运输安全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连续保证 314 个月的飞行安全和 379 个月的空防安全；2024 年 1 月，公司荣获中国民航飞行安全最高奖“飞行安全钻石三星奖”。

近年来，公司聚焦构建以枢纽为核心、战略重点市场为关键、发展市场为支撑的航线网络结构，着力建设广州、北京两大综合性国际枢纽，网络型航空公司形态逐步形成。2025 年，公司广州枢纽、北京枢纽承运中转旅客分别同比增长 19.2%、3.8%。南方航空形成“南北呼应、比翼齐飞”的新发展格局。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来自于与发行人存在相同运输航线的航空公司，主要是三大国有航空公司中的另外两家中国国航、中国东航。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国航（601111.SH）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航，前身是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成立于 1988

年。2002 年 10 月，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联合原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和中国航空总公司的航空运输资源，组建了新的中国国际航空公司。200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国国航于 2004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0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国航是中国唯一载国旗飞行的航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空运输业务，定期、不定期航空客运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国国航拥有中国历史最长的常旅客计划——“国航知音”，通过整合控股、参股公司多品牌常旅客会员，统一纳入“凤凰知音”品牌。2025 年度，中国国航实现营业收入 1,714.85 亿元。

（2）中国东航（600115.SH）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东航，前身是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成立于 1988 年。1995 年，为筹备股份制改制和境内外上市，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进行了分立重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40 号文件批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4 月 14 日正式成立。中国东航于 1997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东航主要业务范围为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中国东航打造精简高效的现代化机队，截至 2025 年末，中国东航通过运营 826 架平均机龄约 9.4 年的客运飞机，围绕上海、北京核心枢纽和西安、昆明区域枢纽，为全球旅客和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航空运输及延伸服务。2025 年度，中国东航实现营业收入 1,399.41 亿元。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经营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飞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包括航油、航材等。

（1）飞机采购

发行人通过自购、融资租赁以及经营租赁三种方式完成飞机引进工作。自购飞机是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向飞机制造商购买飞机；融资租赁一般是发行人将

部分预定飞机机位转给租赁公司后以融资租赁方式引进；经营租赁是发行人经过国家相关主管机关一系列的审定、审批后，从租赁公司租赁飞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队规模和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架

项目	自购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合计
空客系列	170	137	146	453
波音系列	189	105	177	471
商飞系列	7	41	0	48
合计	**366**	**283**	**323**	**972**

（2）航油采购

航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主要用于发行人的航空运输。按照我国航空产业结构和行业惯例，各地机场通常均有特定的航油供应企业，发行人飞机执行国内航线所需航油均向该等特定航油供应企业采购。发行人国内航油主要向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我国对于航空燃油的供给和价格均有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发行人均在该等航油供销监管体系的规范下进行航油采购。

（3）维修服务采购

航空维修是指对飞机及其技术装备进行的维护和修理，包括发动机维修、部附件维修等。航空维修是飞机使用的前提和必要条件，也是航空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飞行安全、提升运行效率，发行人向飞机维修服务供应商采购飞机、发动机维修服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和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2、销售模式

客运业务方面，发行人搭建了直接销售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网络，其中：直接销售渠道包括在部分通航城市设立营业部、在部分机场航站楼设立售票点、南航官网、南航移动 APP、南方航空微信号、95539 服务热线等；代理销售渠道包括 BSP（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代理人与 B2B 代理人。BSP 即指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分区域建立的航空公司与代理人之间的账务清算系统，B2B 代理指由在发行人搭建的 B2B 分销系

统上开展销售的代理人。此外，公司还通过“南航明珠俱乐部”会员计划、与大型企业签订长期优惠服务协议等营销策略，巩固并拓展其优质客户群。

与客运业务相似，发行人的货运业务也分直接销售与代理销售两种渠道，其中：直接销售指的是物流企业、生产制造企业等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航空运力；货运代理人销售指的是公司和专门的货运代理人签署协议，其在公司领取运单后，再向下游客户揽货，并将相关货物统一收取后交与公司承运。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大型货代企业、物流企业以及跨境电商企业。

在销售网络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北京、深圳等 22 家分公司和厦门航空等 9 家控股航空子公司，分子公司能较好地协调当地市场、机场、大客户、渠道和媒体等资源的优势，为枢纽输送中转客源。同时，发行人拥有 5 个基地、23 个国内营业部和遍布各大洲的 57 个境外营业部，已经形成了分公司、控股公司、区域营销中心、营业部为主的点面结合的销售网络。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的内容或用途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服务包括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等业务。

（1）客运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旅客运输业务是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该业务的流程包括：为旅客直接提供的航班起飞前的候机、登机服务，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目的地及航班飞行过程中的客舱服务，航班抵达后的行李发放、引导送别服务等。发行人拥有密集覆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的发达航线网络；2025 年旅客运输量 1.74 亿人次，连续 47 年位居国内各航空公司之首。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旅客运输收入分别为 136,170 百万元、146,450 百万元和 153,644 百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7%、86.96%和 87.12%；载运量方面，发行人收入客公里分别为 2,469.47 亿客公里、3,059.66 亿客公里和 3,313.06 亿客公里；载运力方面，发行人可用座位公里分别为 3,162.17 亿客公里、3,626.09 亿客公里和 3,864.29 亿客公里；载运率方面，发行人实现客座率分别为 78.09%、84.38%和 85.74%，总体载运率分别为 66.35%、71.21%和 72.19%。

2023-2025 年，发行人客运收入以及客运经营指标呈现稳中有升态势，关键运营效率指标持续向好。

（2）货邮运输业务情况

发行人民航货邮运输业务流程包括：接收货物、预定舱位、安检、装机、输送、卸载、分拣核对、到货通知、交付货物等。发行人持续优化货机航线网络，不断完善高端产品体系，深化大客户合作，加大货运智能化平台建设投入。发行人深入国际邮件开发，巩固海外邮局合作并拓展合作范围。公司推行体积订舱项目，有效提升轻泡货物收益；深化与快递企业合作，抢抓快件货源，货邮运力得到充分利用。

此外，发行人致力于整合货运资源，成立了专业的航空物流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借助强大的运力资源，广泛的航空和货站网络布局，完备的地面及航空保障体系，具有优势的航空物流服务品质和领先的信息化技术水平，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航空物流综合性服务。经过长期的积淀与发展，公司服务的客户已覆盖快递物流、电商、电子、医药、生鲜等多个领域，拥有众多知名客户。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货邮运输收入分别为 15,275 百万元、18,695 百万元和 19,670 百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11.10%和 11.15%；载运量方面，发行人货邮运收费吨公里分别为 81.27 亿吨公里、94.15 亿吨公里和 100.07 亿吨公里。

2025 年，发行人根据形势变化动态优化货机运力，有效利用第五航权提高航线网络灵活性，提升新兴市场经营能力。推出空陆整板箱转运等新产品，打造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专业化能力，在白云机场创新打造全国民航首个安检与海关查验“双前置”货站。

2、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6,358	96.76%	168,406	96.66%	154,609	96.67%
其他业务收入	5,898	3.24%	5,818	3.34%	5,320	3.33%
合计	**182,256**	**100.00%**	**174,224**	**100.00%**	**159,929**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邮运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酒店及旅游收入、航空配餐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和核心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7%、96.66%及 96.76%，公司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及客运相关服务	156,688	88.85%	149,711	88.90%	139,334	90.12%
货运及邮运	19,670	11.15%	18,695	11.10%	15,275	9.88%
合计	**176,358**	**100.00%**	**168,406**	**100.00%**	**154,609**	**100.00%**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

1、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以建设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业为愿景，围绕中长期发展目标，进一步聚焦质量效益，遵循“坚持五大发展、实施五大战略、推进六大行动、实现六大转变”的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

公司坚持安全、高质量、创新、合作和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聚焦枢纽网络战略、创新驱动战略、生态圈战略、精益管控战略、品牌经营战略的“五大战略”，推进“补短板、提质量、创一流”专项行动、提升以广州枢纽为核心的大湾区控制力行动、加快建设现代民航产业体系行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行动、新一轮五大结构调整优化行动、全面打造“五化”服务行动的“六大行动”，力争实现由重速度向质与量并举转变，由全面拓展市场向重点突破转变，由相对单一产业向现代民航产业体系转变，由重行政化配置资源向重市场化配置资源转变，由传统商业模式向高端化、智能化、

绿色化、生态圈转变，由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这“六大转变”。

2、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面对风险挑战增多的环境，公司将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提升战略管理能力，打造可持续、高质量的安全，进一步提质增效，系统加强品牌建设，加快推进重大战略和重点改革任务落地，向建设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业的目标不断迈进。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路径和计划

1、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打造可持续、高质量的安全

发行人将纵深推进安全七大体系建设，坚持系统观念抓安全。公司将强化安全组织能力建设，完善安全管理业务流程及各领域安全责任图谱；健全消防、航食等领域安全管理机制，从根本上提升安全管控能力；聚焦提升关键队伍资质能力，加强威胁和差错管理以及基本训练；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建设智慧安全管理系统（ISMS），深化核心风险图谱功能应用，推进“天瞳”“天极”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安全领域智能体开发应用，提升风险隐患识别预警能力。

2、强化业务能力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成效

发行人将全面提升客运经营能力，构建物流核心竞争力，深化精益成本管控。公司将加大客运国际市场运力投入，全力争取新增时刻；打造南航新零售体系，推动向产品组合销售模式转型，搭建销售智能体平台，构建现代航空数字化零售新生态；强化客户经营体系建设，以里程品牌化经营为支撑，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加强跨航司合作，强化国内网络支撑，探索打造海外枢纽新模式。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货运腹舱经营能力；建设“4×N”全板块物流产品体系；深耕跨境电商、温控医药等专业赛道，加快发展综合物流业务。公司将坚持精益管控战略，持续加强战略性、结构性、源头性成本管控。

3、加强品牌建设，提升运行服务品质

发行人将加快推动品牌建设，提高运行稳定性可靠性，提升服务感知价值。公司将建立科学的战略规划和管理模式，打造有竞争力的品牌矩阵。公司将推动机组结构与运力结构匹配，提升航班编排的科学性，做好机务维修保障；完善雷雨、冰雪、台风等天气联动处置机制，提升运行调度的科学性；建立不正常航班专项治理机制，完善延误航班的补救、补偿措施。公司将完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全链条服务资源整合与协同；

推动“亲和精细”服务理念融入服务流程、标准，提升旅客体验感知。

4、提升战略管理能力，推进重大战略落地

发行人将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构建战略管控模式。公司将深入推进三级战略管理，提升企业架构管理能力；打造差异化枢纽竞争优势，持续优化网络价值评价模型；扎实开展新一轮五大结构调整优化，运力向重点市场集中投放，持续改善人机比；突出做好里程经营工作，夯实生态圈建设基础；优化数智化转型管理机制，深入开展“AI+”和数据治理专项行动；打通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的堵点，加快科技成果推广转化。

5、推动深化改革，开创改革新局面

发行人推动新一轮深化改革专项行动。公司将健全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章程的基础作用；创新管理模式，优化组织架构，健全差异化授放权机制；深入实施三项制度改革，提升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成效，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与市场化核算规则，强化骨干科技人才激励；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政策扩容和改革疏堵。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自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情况。

其中，公司子公司南沙租赁系公司为引进飞机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自成立以来，南沙租赁的业务模式均为南沙租赁从外部引进飞机后全部融资租赁给南方航空使用，未从事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委托贷款、面向外部主体的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其租赁标的均为民用运输飞机，承租人为南方航空，相关飞机全部用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不存在向南方航空以外的第三方主体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或对外开展以赚取资金利差为目的的类信贷业务的情形。

综上，南沙租赁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均围绕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项下飞机引进及使用需求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航空运输业态所需、

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3	-	-
衍生金融资产	26	-	-
其他应收款	3,817	-	-
其他流动资产	10,755	-	-
长期应收款	182	-	-
长期股权投资	7,63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0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853 百万元，均为公司所持有的大额存单投资。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将预计在一年以内出售的大额存单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大额存单为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为 26 百万元。发行人将投资联营公司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售权作为一项单独的衍生金融资产处理，于 2025 年末以公允价值确定衍生金融资产 26 百万元。被投资企业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航空运输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投资该公司旨在整合主业资源开展业务合作和产业布局，以期实现共同盈利与收益，该回售权是一项保护性权利，公司不以获得财务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817 百万元，主要为飞

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押金及保证金和应收政府补助款等，系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10,755 百万元，主要为预缴增值税及待抵扣的进项税、预缴所得税，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82 百万元，主要为公司将部分自有飞机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出，因此确认长期应收款，系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7,633 百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业务协同性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被投资单位性质	金额
1	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发动机维修及维护	属于航空产业链上游维修环节，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合营企业	3,308
2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飞机维修及维护	属于航空产业链上游维修环节，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合营企业	1,339
3	南航财务	向南航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优化南航集团及成员单位资金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否	联营企业	1,404
4	北京星明湖金雁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包括航空配套餐饮及机组住宿	属于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331
5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传播、媒体运营、数字内容运营等文化宣传服务	经营南方航空相关的平面、机上等多种媒体资源，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330
6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航空货运服务	从事航空货运服务，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307
7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飞机维修及维护	属于航空产业链上游维修环节，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115
8	新疆民航实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民航物业管理	属于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107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业务协同性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被投资单位性质	金额
9	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	商务航空地面服务	属于通用航空领域的配套服务环节，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73
10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民航信息解决方案	属于民航信息技术配套服务环节，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70
11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航空餐食服务	属于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62
12	中智信通科技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民航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属于民航信息技术配套服务环节，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50
13	中航材导航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航空数据与应用服务	属于民航信息技术配套服务环节，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42
14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航空货运地面服务	属于航空货运配套及延伸服务，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40
15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数据通信业务	属于民航信息技术配套服务环节，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16
16	广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民航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属于民航信息技术配套服务环节，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14
17	元航仓储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服务	属于航空货运配套及延伸服务，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9
18	广州市拓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民航通信软件开发和服务	属于民航信息技术配套服务环节，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7
19	厦门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机场免税商品零售	属于航空延伸业务领域，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6
20	唐翼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民航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属于民航信息技术配套服务环节，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2
21	广州云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货运供应链技术服务	属于民航信息技术配套服务环节，与发行人航空运输主业存在协同	否	联营企业	1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业务协同性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被投资单位性质	金额
合计						7,633

南航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隶属于南航集团的非银金融机构，其从事的金融业务等不纳入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统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增加对南航财务持股比例的情况，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所规定的“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因此公司历史上所形成对南航财务的出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除南航财务之外，上述其他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与公司所处航空产业链具有密切关系，发行人投资上述公司旨在整合更多资源并发挥各方优势，开展业务合作和产业布局，以提升公司主业保障能力、运营效率和产业链协同能力，不以获取短期财务性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15	航空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否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696.HK）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于 2000 年参与发起设立，主要提供航空信息技术服务、分销信息技术服务、航空结算及清算服务等，与发行人从事的航空客运等主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性，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中国飞机服务有限公司	1	于香港国际机场提供维修、清洁、支持设备等配套服务	否

中国飞机服务有限公司由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美国联合航空公司、中华航空和伽马航空合资成立，主要在香港国际机场提供飞机航线及基地维修、机舱清洁、机坪支持设备和航材及库存等服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于 1994 年 3 月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中国飞机服务有限公司，该项投资旨在进一步布局和拓展中国香港民航市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780 百万元，主要为送修发动机所预付的维修费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民航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长期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民航局发布的《2025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度，中国民航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640.8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7.7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1,017.2 万吨，较 2024 年同期分别上涨 10.5%、5.5%、13.3%。行业运行总体稳中向好，运输生产规模与运行品质同步提升，民航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根据 2026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部署，下一步民航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努力开创“十五五”民航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深刻把握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及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求，以更高水平航空安全保障民航高质量发展，推动民航产业发挥更大战略作用。2026 年民航全行业将力争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75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8.1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1,070 万吨，将围绕构建大容量、多频次、高效率的航空运输骨干网，加快推进国内航空快线建设。

当前，行业供需格局正在经历结构性转变。供给端，民航业仍面临着全球供应链紧张的制约和挑战，运力投放从规模扩张转向效益优先，行业整体供给持续维持较低增速。但从中长期看，我国民航市场需求仍具备较大增长潜力。一方面，我国人均乘机次数相较成熟航空市场仍处于较低水平，航空出行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另一方面，超大规模内需市场为行业提供了稳定且持续的需求支撑。在需求基础持续夯实、供需结构逐步优化的背景下，我国民航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了坚实的行业基础。

2、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落实国家交通强国战略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将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和世界级城市群。2020 年 7 月，民航局印发《民航局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将构建以香港、广州、深圳国际航空枢纽多核驱动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着力提升广

州国际航空枢纽的规模和功能。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规模最大、航线网络最密集的主基地航空公司，公司持续推进广州枢纽建设，2025 年广州枢纽中转旅客同比增长 19.2%，洲际连接与全球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形态逐步成型，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枢纽承接作用。

根据国际机场协会预测，到 2035 年粤港澳大湾区航空客运需求将达 4.2 亿人次。面对大湾区航空运输需求的长期增长与枢纽功能的持续强化，公司将同步推进运力扩充、网络完善及资源配置升级，以匹配区域发展节奏，巩固枢纽承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匹配大湾区区域发展节奏、加快广州国际航空枢纽能级跃升提供资金支撑，助力公司服务国家交通强国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开放。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筑牢航空主业核心根基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服务国家“3+7+N”国际航空枢纽布局，积极构建“干支结合+多式联运+全网全通”的高品质航线网络，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与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司将在加快建设现代民航产业体系上展现更大作为，全面提升客货服务能力，加强跨航司合作，强化国内网络支撑，探索打造海外枢纽新模式。同时，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规划背景下，公司作为区域内主基地航空公司，正处于机队结构系统性升级和运力提质增效的关键实施期。

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发展理念，在持续筑牢航空安全运行基础的前提下，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有序扩大机队规模并优化机队结构，持续提升综合运输服务能力与核心运营实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引进先进、节能的飞机机型，有助于公司持续优化机队结构，提升航线网络运营效率，推动单位运营成本的持续优化，为公司“十五五”期间服务国家战略、推进现代民航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主动优化资本结构，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机队规模和运输能力的提升，叠加航线网络建设及日常运营对流动性的持续需求，使得行业整体长期维持较高强度资本开支，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

近年来，公司经营层面持续改善，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但面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提升、行业供应链紧张等多重挑战，生产经营压力依然存在。同时，为把握行业长期发展机遇，推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十五五”期间面临着机队更新、航线网络优化等确定性、持续性的资金需求，有必要统筹优化资本结构和资金来源安排，从而增强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潜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利息支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及流动性水平，并为中长期资本开支安排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助力公司长期稳健经营。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南航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南航集团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南航集团

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尚未确定。

南航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情况”。

（三）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南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南航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股权结构”。

（四）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南航集团未发生过其他重大交易。

（五）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南航集团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南方航空及其关联方（除南航集团外）资金的方式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南方航空或其利益相关方（除南航集团外）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南航集团的认购资金均不来源于股权质押，因此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

（六）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价格、限售期

（1）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以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向甲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乙方认购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乙方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甲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对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等事项进行最终确定。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80%，且不低于甲方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甲方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

如甲方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3）限售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本次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方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乙方董事会或乙方章程文件所规定的权限机关通过决议同意认购本协议项下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已从有关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收到了所有许可、授权、批准、同意以及其它相关批准同意甲方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

甲、乙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作出或促使作出为了实现上述条款所载的生效条件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而可能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必须的作为及事情。

如上述所载之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获得满足，且甲方股东会未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通过延期决议，则本协议将不再具有效力，而甲、乙双方概不得对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任何先前之违约情况除外）。如甲方股东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通过延期决议，则本协议将继续处于待生效状态直至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者延期决议有效期届满。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南航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团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

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继续参与认购。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5,436,289,835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南航集团承诺，南航集团本次认购的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46 架飞机项目	380.01	10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	45.00
合计		**425.01**	**15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南航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南航集团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南航集团以外，本次发行尚无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对构成关联交易的认购对象，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120,922,035 股，南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9,404,468,936 股 A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和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648,836,036 股 H 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数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5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南航集团 68.665%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航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50%，南航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经南航集团批准后提交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上交所审核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提出如下适用意见：（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436,289,835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已间隔 18 个月以上。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理性融资及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十、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46 架飞机项目	380.01	10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	45.00
合计		**425.01**	**15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引进 46 架飞机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050,000.00 万元用于引进 46 架飞机，机型包括 26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12 架 C919 系列飞机和 8 架 B737MAX 系列飞机。本次拟引进的飞机均来源于公司以前年度已签署的购机协议，且已包含在公司于定期报告披露的机队未来引进计划中，不涉及新签署飞机采购协议的情形。根据相关购机协议签署时空客公司、中国商飞和波音公司提供的产品目录价格，本次拟引进的 46 架飞机目录总价为 54.9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80.01 亿元，公司拟以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支付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00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机队结构优化与运力匹配的必要性

1）民航业发展趋势长期向好

2023 年以来，我国民航业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航空客运需求持续释放。2023 年至 2025 年，全行业运输总周转量由 1,188.3 亿吨公里增长至 1,640.8 亿吨公里，复合增长率达 17.51%；旅客运输量由 6.2 亿人次增长至 7.7 亿人次，复合增长率达 11.44%。2025 年，我国航空总人口超 5 亿人，成为全球第一航空人口大国，但人均乘机次数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超大规模内需市场为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增长动力。根据 2026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报告，2026 年民航全行业将力争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75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8.1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1,070 万吨。

“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也为中国民航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全球连通性提供了重大战略机遇。“十五五”期间，中国民航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体系，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对外交往全局，扎实推进空中丝绸之路建设走深走实，在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

与此同时，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国内运价改革，优化民航业市场环境。“十五五”时期，中国民航将多措并举推进“内卷式”竞争综合整治，引导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因此，长期来看，民航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产业仍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2）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地处我国沿海开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区域为广阔发展腹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入实施，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加速崛起，并稳居全球航空枢纽集群前列。根据国际机场协会预测，到 2035 年，粤港澳大湾区航空客运需求量将达 4.2 亿人次。作为区域内核心航空公司，公司将通过持续增加机队运力，加密航线网络覆盖力度，更好地服务大湾区的发展和用户出行。

3）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发行，可提升公司运力，为公司优化航线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基础。同时运力水平的提升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建设广州、北京两大全方位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与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形态相匹配，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规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引进机型合理性

公司一直通过引进先进机型、退出老旧机型、精简机型种类来优化机队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本次拟引进的 46 架飞机包括 26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12 架 C919 飞机和 8 架 B737MAX 系列飞机，均为新一代节油机型，公司对此次引进的飞机型号有较为丰富的执飞经验。

A320NEO 系列和 B737MAX 系列飞机是当前全球民航市场最主流的窄体机机型，也是公司的主力机型系列，被公司广泛用于国内（含地区）和国际航线运营，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和灵活性，引进该等机型能显著减少燃油消耗，优化公司运营成本，并提升旅客的出行体验。

C919 系列飞机是我国首款按照国际通行适航标准自行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喷气式客机，采用先进设计理念，具备较高的经济性、安全性和舒适性。引进该机型将有助于公司快速推进 C919 系列飞机的规模化运营，并为公司国内干线网络提供重要运力补充。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引进 46 架飞机，持续优化机队结构和航线网络，与公司机队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打造精简高效、经济节油的现代化机队的发展方向，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飞行员人力保障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拥有飞行专业人员共计 13,253 人，公司已基于未来机队发展计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支持计划，公司也将结合机位和自身情况以较为稳定均匀的速度引进飞机，为人才培养留有充足空间，公司计划每年新培养机长的数量将有能力满足新引进飞机的需求。

3、项目批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引进的飞机所对应的购买合同均已履行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4、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相关购机协议签署时空客公司、中国商飞和波音公司提供的产品目录价格，本次拟引进的 46 架飞机目录总价为 54.9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80.01 亿元。实际合同价格经订约各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低于产品目录所载的价格。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50,000.00 万元用于该 46 架飞机引进，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渠道筹集。

5、项目经济效益

本次拟引进的 46 架飞机将纳入公司现有机队统一调配和管理，将能够提高公司的运输能力，扩容主要航线运输量，完善公司航线网络，增加航线收入。同时，新引进飞机将部分替代老旧的飞机，有助于优化机队结构，有效降低油耗和维护成本，提高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竞争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2、项目必要性

（1）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支持公司长期稳健经营

航空运输业兼具高资本开支与高流动性需求的双重特征，充足的资金供给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运营质量、应对外部环境复杂变化的有力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机队发展、航线网络建设及日常运营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与公司长期稳健经营需要相匹配，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合理的资本结构是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基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8%、84.05%、84.27%，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增

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财务稳健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状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主业持续发展。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由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主体使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存放及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项目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引进的 46 架飞机，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机队结构、提升运力匹配能力，更好地满足我国，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落地，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为公司进一步稳健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以支持公司既有业务的持续发展，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数为 108,176 人。从专业构成来看，其中飞行系统人员 13,253 人，服务系统人员 38,461 人，管理系统人员 7,046 人，航务系统 1,519 人，机务系统 12,792 人，信息系统 1,688 人，营销系统 4,709 人，综合系统 20,417 人，职能系统 8,291 人。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拥有研究生学历的员工为 5,965 人，拥有本科学历的员工 62,598 人，拥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27,669 人，拥有中专及以下学历的员工 11,944 人。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技术方面

公司是中国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营数量超 900 架的运输机队，拥有波音 B787、B777、B737 系列，空客 A350、A330、A320 系列，商飞 C919、C909 等型号飞机。在飞机运行管理方面，公司通过航路优化、系统实时分析、自主研发载重平衡系统等措施实现运行管理的精细化，并全面规范飞行运行签派、监控及督办等管理，提升运行品质，降低运行风险；在维修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加强机务安全、运行、工程管理、队伍建设，打造世界一流航空维修服务品牌。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和资源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3、市场方面

根据 2026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2026 年民航全行业将力争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75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8.1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1,070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6.7%、5.2%、5.2%。借助庞大的机队规模，高效的机队运行，公司已经形成了密集覆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美澳非洲的发达航线网络。公司现有新疆、北京、深圳、北方等

20 余家分公司和厦门航空等 9 家客、货运输航空公司，分子公司能较好地协调当地市场、机场、大客户、渠道和媒体等资源的优势，为枢纽输送中转客源。同时公司拥有 5 个基地、23 个国内营业部和遍布全球的 57 个境外营业部，已经形成了分公司、控股公司、区域营销中心、营业部为主的点面结合的销售网络。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425.01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0 亿元。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对于总投资额与募集资金金额的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五、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规定

（一）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民航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产业。根据 2026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部署，下一步民航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努力开创“十五五”民航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深刻把握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及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求，以更高水平航空安全保障民航高质量发展，推动民航产业发挥更大战略作用。

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方向，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引进 46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具体详见本节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

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不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四重大”的相关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引进 46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引进 46 架飞机有助于公司优化机队结构和航线网络，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将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涉及业务整合或资产收购，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南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66.52%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南航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提供国内、港澳台地区及国际航空客运、货运及邮运服务，属于民用航空运输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航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发行人为南航集团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业务的唯一平台，除发行人外，南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拥有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资质，未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业务。发行人与南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3.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保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说明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各项承诺，保证南方航空的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因违反承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体有效，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引进 46 架飞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引进 46 架飞机将从非关联方采购，交易本身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相关飞机将投入至公司主营业务运营中，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公司与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委托贷款等关联

交易，与关联方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南航集团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仍将延续，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类型，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与南航集团间的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除南航集团以外，本次发行尚无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以及发行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03,571,42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4,498,199,996.80 元。另外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196,679.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458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白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8 月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

争力。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266 号《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南方航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民航运输业的景气程度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到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航空客运和航空货运的需求，影响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

2、宏观政策风险

政府所制定的宏观经济政策，特别是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如信贷、利率、汇率、财政支出等，都会使航空运输业受到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政府对新航空公司的设立、航权开放、航线以及票价等方面均有所管制，并同时规定了燃油附加费定价机制。相关政策的变动也可能会影响到公司运营业绩及未来业务的发展。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面对日益变化多端的市场，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增强预判能力，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和定价机制，将可能影响公司实现预期收益目标。在运力引进方面，如果公司未能建立相应的运力引进、退出机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升国际航线的运营品质，将可能影响公司运营收入和盈利水平。

4、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在中短途运输方面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全面构建市场核心竞争力，强化支撑经营领先优势的机制和能力、提升国际化经营管理水平，可能无法解决制约竞争力的深层次问题。

（二）经营风险

1、安全风险

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公司机队规模大，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较多，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一旦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2、信息安全风险

信息安全形势日渐严峻，如果公司对信息安全管理未能上升到公司甚至更高高度来抓，加强信息安全资源投入，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安全、生产、运营、营销和服务等工作，给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

（三）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成外币。所有涉及人民币的外汇交易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获授权买卖外汇的机构或交换中心进行。公司大量的租赁负债以外币为单位，主要是美元、欧元及日元，因此人民币兑外币的贬值或升值都会对公司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成本造成较大的影响。如果国际油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3、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民航业有着“高投入”的行业特点，航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因此，市场资金的松紧变化造成的利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费用有较大的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弥补亏损余额为 377.27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09 亿元、-16.96 亿元及 8.57 亿元。

如果公司未来业绩改善不足预期，公司业绩仍有可能持续受其影响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持续出现未弥补亏损等不利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现利润应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将可能会对以后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带来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管理能力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逐渐增加。虽然公司持续引进、培养、优化经营管理人才，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运作效率的下降。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其他下属企业以及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与重要关联方未履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应程序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经南航集团批准后提交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

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内外部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引进 46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时，已经对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由于宏观环境变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竞争条件等不确定因素均可能对相关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配置资本资源，及时、有效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须伦	韩文胜	蔡治洲
何超琼	郭　为	张俊生
祝海平	张　弢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30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须伦	韩文胜	蔡治洲
何超琼	郭 为	张俊生
祝海平	张 弢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须伦	韩文胜	蔡治洲
何超琼	郭 为	张俊生
祝海平	张 弢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30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须伦	韩文胜	蔡治洲
何超琼	郭 为	张俊生
祝海平	张 弢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须伦	韩文胜	蔡治洲
何超琼	郭 为	张俊生
祝海平	张 弢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30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须伦	韩文胜	蔡治洲
何超琼	郭 为	张俊生
祝海平	张 弢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须伦	韩文胜	蔡治洲
何超琼	郭 为	张俊生
祝海平	张 弢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须伦	韩文胜	蔡治洲
何超琼	郭 为	张俊生
祝海平	张 弢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名：

张俊生　　何超琼　　郭　为

祝海平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名：

	何超琼	
张俊生	何超琼	郭 为
祝海平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名：

张俊生	何超琼	郭 为
祝海平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名：

张俊生	何超琼	郭 为
祝海平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冬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永超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誉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 爽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威华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 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30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勉松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安宁

丁安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30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30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明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马须伦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龙 海 冯笑涵

项目协办人：

黄一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王曙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吕 晖　　张秀婷　　黄矿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30 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所并未审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后任何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梁曦　王静雅

李丹　林雪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黄文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关于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945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润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110002414761,已于 2025 年 2 月从本所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所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黄文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266 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 翔

郑树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投资项目进度，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需求等因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营各型号客货运输飞机 972 架，形成了密集覆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美澳非洲的发达航线网络。2025 年度，公司实现安全飞行 330.9 万小时，安全水平继续在中国民航保持领先地位。公司着力建设广州、北京两大全方位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实现双轮驱动，提升枢纽竞争力，广州枢纽、北京枢纽承运中转旅客分别同比增长 19.2%、3.8%，洲际连接与全球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北京枢纽实施“中转+点对点”，聚焦日韩、中西亚、中东等市场，持续扩大国内网络广度和厚度。同时，公司巩固提升乌鲁木齐、深圳、哈尔滨等区位门户复合型功能，加密国内干线，拓展东南亚、中东等国际航线，与广、京枢纽高效联动。此外，公司大力支撑“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创造新的盈利模式和发展方式，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形态逐步形成。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航油价格波动风险。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之一。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虽然本公司已采用各种节油措施降低航油消耗量，但如果未来国际油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较大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用各种节油措施控制单位燃油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

②安全风险。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公司机队规模大，存在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较多的情况，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一旦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

险，公司已建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生产、业务和管理各方面。公司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安全管理体系落地见效，将风险管理作为安全管理体系的核心，积极主动预防和控制风险。

③竞争风险。随着国内航空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内各航空公司不仅在产品、价格、服务、航线、航班时刻、机队配置、成本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亦面临国际航空运营商及铁路、公路等其他运输方式的市场替代与竞争压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进一步支持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但若国内航空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优化机队结构和航线网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

2）坚持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稳步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变化及政策导向，积极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全力做好经营应对，多措并举提升效益。同时稳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强化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从而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合理有效地行使职权，在高效决策的同时严格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从而有效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南方航空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南方航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南方航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南航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南航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南方航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南航集团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南航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南方航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航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南方航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436,289,835 股（含 5,436,289,835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龙海：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029.SH，上交所主板）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4.SH，上交所主板）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029.SH，上交所主板）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5.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352.SZ，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905.SZ，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48.SH，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4.SH，上交所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冯笑涵：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完成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88187.SH，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658.SH，上交所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黄一可，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6.SH，上交所主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688009.SH，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1021.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

目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邢茜、杜尊铭、张锦珊、郭智峰、田吉平、李一男、程必泽。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注册时间	199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8,120,889,795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须伦
上市时间	2003 年 7 月 25 日
上市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经营范围	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健康体检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86-20-86112480
邮政编码	510403
传真	86-20-86659040
公司网址	www.csair.com
电子信箱	ir@csair.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1、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8,120,922,03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20,922,035**	**100.00**
其中：流通 A 股	13,476,924,727	74.37
流通 H 股	4,643,997,308	25.63
三、股份总数	**18,120,922,035**	**100.00**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南航集团	9,404,468,936	51.90	-	-	国有法人
2	南龙控股	2,612,124,036	14.41	-	-	国有法人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51,368,785	9.66	-	不适用	境外法人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5,730,694	3.29	-	-	境外法人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0,484,148	1.77	-	-	国有法人
6	美国航空公司	270,606,272	1.49	-	-	境外法人
7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05,196,056	1.13	-	-	国有法人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268,395	0.89	-	-	其他
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531,612	0.55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035,849	0.49	-	-	其他

（三）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发行人历次股权筹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 股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	96.13（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币种**	**筹资总额**
	1997 年 7 月	H 股首次公开发行	港币、美元	59.71（折合人民币）
	2003 年 7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	27.00
	2009 年 8 月	A 股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	22.79
	2009 年 8 月	H 股非公开发行	港币	8.18
	2010 年 10 月	A 股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	100.00
	2010 年 11 月	H 股非公开发行	港币	8.53
	2017 年 8 月	H 股非公开发行	港币	15.53
	2018 年 9 月	H 股非公开发行	港币	36.26
	2018 年 9 月	A 股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	95.00
	2020 年 4 月	H 股非公开发行	港币	35.00
	2020 年 6 月	A 股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	127.82
	2020 年 10 月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人民币	160.00
	2022 年 8 月	H 股非公开发行	港币	18.00
	2022 年 11 月	A 股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	45.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66.29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50.1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5.80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5 年	-	857.00	-
2024 年	-	-1,696.00	-
2023 年	-	-4,209.00	-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682.6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9,814	329,738	309,226
负债总额	294,803	277,143	257,229
股东权益合计	55,011	52,595	51,997
少数股东权益	19,431	17,866	15,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580	34,729	36,78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2,256	174,224	159,929
营业利润	3,967	-747	-2,142
利润总额	4,811	1,581	-1,645
净利润	2,685	154	-3,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	-1,696	-4,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	-3,948	-6,4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9	31,445	40,13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1	-16,452	-17,51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8	-11,546	-33,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582	3,453	-10,358

4、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28	0.27	0.21
速动比率（倍）		0.25	0.26	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92.01%	91.37%	89.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4.27%	84.05%	83.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90	50.22	52.48
存货周转率（次）		57.34	80.05	87.53
每股净资产（元）		1.96	1.92	2.0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2.11	1.74	2.21
每股现金流量（元）		-0.20	0.19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9	-0.23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9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2.41	-4.88	-11.44
	加权平均	2.44	-4.72	-1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2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2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0.41	-11.37	-17.45
	加权平均	0.41	-10.99	-16.49

注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本机构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南方航空（600029.SH）3,631,961 股，占总股本的 0.0200%；本机构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南方航空（600029.SH）877,800 股，持有南方航空（01055.HK）18,394,000 股，合计占总股本的 0.1064%；本机构融资融券专户持有南方航空（600029.SH）187,1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10%；本机构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南方航空（600029.SH）385,643 股，持有南方航空（01055.HK）738,000 股，合计占总股本的 0.0062%；本机构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南方航空（600029.SH）共 1,42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78%；本机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南方航空（600029.SH）共 11,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01%。上述本机构账户合计持有南方航空（600029.SH）6,515,504 股，持有南方航空（01055.HK）19,132,000 股，合计占总股本的 0.1415%。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中金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尽职调查阶段审核

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组建后，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尽职调查期间关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定期检查。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2-0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41872412A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王立新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律师持有编号为 31440000741872412A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保荐机构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了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机构。

经核查，除法定应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6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编制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266 号），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况。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999 号）。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以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s://www.bse.cn/）及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www.baidu.com），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及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www.baidu.com），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及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www.baidu.com），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及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www.baidu.com），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引进 46 架飞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引进的飞机所对应的购买合同均已履行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

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发行不会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436,289,835 股，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上述规定。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2022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 号）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南航集团发行 803,571,428 股 A 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96.8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到达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事项进行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逾 6 个月。

3、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经核查，公司已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了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说明了本次发行属于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4、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000.00 万元（含本数），将用于引进 46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南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除南航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南航集团承诺，南航集团本次认购的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3、经核查，本次发行尚未出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的情形：（1）本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2）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3）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公开的公告文件、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120,922,035 股，南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9,404,468,936 股 A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和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648,836,036 股 H 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数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即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便不考虑南航集团认购的部分，本次发行完成后，南航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也将不低于

50%，仍明显高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1、作为南方航空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南方航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南方航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南航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南航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南方航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南航集团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南航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南方航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航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南方航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南航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南航集团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南航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本次发行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会事先确定私募投资基金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情形，不涉及对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民航运输业的景气程度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景气度

直接影响到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航空客运和航空货运的需求，影响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

（2）宏观政策风险

政府所制定的宏观经济政策，特别是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如信贷、利率、汇率、财政支出等，都会使航空运输业受到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政府对新航空公司的设立、航权开放、航线以及票价等方面均有所管制，并同时规定了燃油附加费定价机制。相关政策的变动也可能会影响到公司运营业绩及未来业务的发展。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面对日益变化多端的市场，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增强预判能力，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和定价机制，将可能影响公司实现预期收益目标。在运力引进方面，如果公司未能建立相应的运力引进、退出机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升国际航线的运营品质，将可能影响公司运营收入和盈利水平。

（4）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在中短途运输方面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全面构建市场核心竞争力，强化支撑经营领先优势的机制和能力、提升国际化经营管理水平，可能无法解决制约竞争力的深层次问题。

2、经营风险

（1）安全风险

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公司机队规模大，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较多，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一旦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2）信息安全风险

信息安全形势日渐严峻，如果公司对信息安全管理未能上升到公司甚至更高高度来抓，加强信息安全资源投入，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安全、生产、运营、营销和服务等工作，给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

3、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成外币。所有涉及人民币的外汇交易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获授权买卖外汇的机构或交换中心进行。公司大量的租赁负债以外币为单位，主要是美元、欧元及日元，因此人民币兑外币的贬值或升值都会对公司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成本造成较大的影响。如果国际油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3）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民航业有着“高投入”的行业特点，航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因此，市场资金的松紧变化造成的利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费用有较大的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弥补亏损余额为 377.27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09 亿元、-16.96 亿元及 8.57 亿元。如果公司未来业绩改善不足预期，公司业绩仍有可能持续受其影响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持续出现未弥补亏损等不利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现利润应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将可能会对以后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带来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1）管理能力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逐渐增加。虽然公司持续引进、培养、优化经营管理人才，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运作效率的下降。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其他下属企业以及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与重要关联方未履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应程序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经南航集团批准后提交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内外部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引进 46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时，已经对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由于宏观环境变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竞争条件等不确定因素均可能对相关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配置资本资源，及时、有效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行业发展趋势

1、国际民航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跨区域的社会经济活动日益频繁，航空运输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渐突出。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数据，2024 年全球国际客运量已超过 2019 年峰值 0.50%。2025 年全球航空客运总需求（按照收入客公里计算）比 2024 年增长 5.3%，其中国际客运需求比 2024 年增长 7.1%，国内客运需求比 2024 年增长 2.4%。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预测，2026 年全球航空公司总收入将达到 1.05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4.5%。客运量预计将达到 52 亿人次，同比增长 4.4%，客运收入预计达到 7,510 亿美元。

此外，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越来越完善，各国政府对支线航空以及普及中小城市的基本航空服务的支持力度会持续加大，低空领域也将逐步开放以促进通用航空。同时，各国政府还将民航运输业与高速公路网络、高速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相连接，形成相互衔接、优势互补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上都将促进全球航空运输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中国民航业发展趋势

根据民航局发布的《2025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度，中国民航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640.8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7.7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1,017.2 万吨，较 2024 年同期分别上涨 10.5%、5.5%、13.3%。行业运行总体稳中向好，运输生产规模与运行品质同步提升，民航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居民收

入不断增加的背景下，我国航空运输市场的巨大潜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根据 2026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部署，下一步民航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努力开创“十五五”民航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深刻把握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及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求，以更高水平航空安全保障民航高质量发展，推动民航产业发挥更大战略作用。2026 年民航全行业将力争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75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8.1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1,070 万吨，将围绕构建大容量、多频次、高效率的航空运输骨干网，加快推进国内航空快线建设。

当前，行业供需格局正在经历结构性转变。供给端，民航业仍面临着全球供应链紧张的制约和挑战，运力投放从规模扩张转向效益优先，行业整体供给持续维持较低增速。但从中长期看，我国民航市场需求仍具备较大增长潜力。一方面，我国人均乘机次数相较成熟航空市场仍处于较低水平，航空出行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另一方面，超大规模内需市场为行业提供了稳定且持续的需求支撑。在需求基础持续夯实、供需结构逐步优化的背景下，我国民航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公司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逐渐形成可持续、高质量的安全运营根基，强大完善的规模化、集团化的全球资源布局，以广州、北京为核心的枢纽网络发展格局，精益高效、追求卓越的运行运营内核，优质品牌服务影响力和成果涌现、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生态等六大核心竞争力。

1、可持续、高质量的安全运营根基

安全是航空公司的生命线，是品牌形象、社会信任和市场竞争力的最根本基石。公司将确保“两个绝对安全”作为打造核心竞争力的首要任务。明确“两抓一防”安全管理总体策略，深化安全七大体系建设，推动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狠抓风险隐患治理，强化资质能力建设，持续推动飞行训练改革，严格把关，对违规违章保持高压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水平持续在中国民航保持领先，是中国国内唯一获得中国民航局“飞行安全钻石三星奖”的航空公司，为公司发展战略推进筑牢了最坚实的基础。

2、规模化、集团化的全球资源布局

公司运营数量超 900 架的运输机队，拥有波音 B787、B777、B737 系列，空客 A350、A330、A320 系列，商飞 C919、C909 等型号飞机。本集团航线网络密集，形成密集覆

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美澳非洲的发达航线网络。公司年旅客运输量最多、常旅客规模最大、货邮运输量最多，是国内首个年旅客运输量超过 1.74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超过 193 万吨的航空公司。公司现有新疆、北京、深圳、北方等 20 余家分公司和厦门航空等 9 家客、货运输航空公司，拥有多个基地、国内营业部和遍布各大洲的境外营业部，已经形成了分公司、控股公司、区域营销中心、营业部为主的点面结合的销售网络。

3、多点联动、双轮驱动的枢纽网络战略

公司坚定实施枢纽网络战略，构建以广州、北京为核心，战略重点市场为关键，全网全通的航线网络，为客货运客户提供可持续的安全、便捷的出行选择。着力建设广州、北京两大全方位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实现双轮驱动，增强洲际连接与全球辐射能力，支撑“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创造新的盈利模式和发展方式，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形态逐步形成。广州枢纽对标世界一流，集中资源强化中转，将东南亚作为重要腹地市场，积极发展第六航权，加密国内干线，拓展东南亚、中东等国际航线，枢纽中转竞争力持续提升。北京枢纽实施“中转+点对点”，聚焦日韩、中西亚、中东等市场，持续扩大国内网络广度和厚度。同时，巩固提升乌鲁木齐、深圳、哈尔滨等区位门户复合型功能，构建区域国际航线网络，与广、京枢纽高效联动。

4、精益高效、追求卓越的运行运营内核

公司具有多基地、多枢纽、多机型等规模特点，已基本形成“总部管总，分子公司、区域营销中心、营业部主战，矩阵单位主建”的管控格局，核心资源更加集中、协同指挥更加有力、动态响应更加及时、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形成了独特的运行运营核心能力。公司纵深推进新一轮五大结构调整优化，推动运力资源紧跟高价值市场，提升市场经营能力，持续精简机型、优化宽体机比例、优化客舱布局，大力提升劳动效率，攻坚盘活低效资产，成本领先优势不断巩固，为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深化“大运行”建设，坚持精细运行、精准调控、精益飞行，航班准点率、时刻执行率、飞机日利用率等关键运营效率指标持续向好。公司大力夯实客户基础，深化客户经营体系建设，集团客户与常旅客收入已成为核心支柱。公司围绕“吃、住、行、娱、游、购”搭建平台、集成产品，以机票和里程为核心引流并创造衍生价值，生态圈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5、亲和精细、争创一流的品牌服务水平

服务是航空运输业的本质属性，是品牌形象与核心竞争力的直接体现。公司始终把高质量的安全、服务、产品、技术、运行等作为品牌的重要支撑，打造“广州-北京”核心枢纽品牌、“亲和精细”服务品牌、“绿色飞行”责任品牌，不断改进服务质量，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服务品牌，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外持续提升。公司持续开展航班正常专项提升行动，首创并优化旅客视角航班正常性管理，航班正常率持续位居国内前列，全机队放行可靠度持续位居世界前列，致力于确立航班正常率的阶梯优势。通过优化全链条服务体验、完善服务弥补与授权体系、打造“行李到家”“一刻登机”等标杆化服务产品，用心用情解决旅客痛点。公司连续 8 年获得民航旅客服务测评（CAPSE）“最佳航空公司奖”，连续 15 年保持中国品牌力指数航空服务类第一名，在英国“品牌金融”（BrandFinance）发布的“2025 年全球最有价值航空公司”中位列国内航司第一。全面履行乡村振兴、节能减排等社会责任，阳光南航、责任央企的良好形象得到有力彰显。

6、成果涌现、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生态

创新是培育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驱动力。公司以创新驱动战略为引领，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持续打造“南航 e 行”，实现“一机在手、全程无忧”的功能全覆盖，社交媒体粉丝数、累计下载量、月活跃用户数等关键指标处于行业前列。成立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自主可控的“天瞳”飞机健康监测系统、“天极”运行控制系统等系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自主研发国内首台“全动飞行模拟机”，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在业内领先。通过应用业务架构方法论，公司设计并持续运营企业架构资产，确保 IT 与业务战略对齐。全力开展“AI+”专项行动，建设企业级大模型平台，在飞行员管理、预测性维修、智能收益、智能客服等核心场景落地智能应用，探索民航安全运行大模型。创新驱动正深刻重塑公司的商业模式、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为迈向世界一流注入强劲动力。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裁：

王曙光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6 年 6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

龙 海 冯笑涵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协办人：

黄一可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龙海和冯笑涵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龙海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48.SH，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4.SH，上交所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冯笑涵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龙海：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冯笑涵：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龙海、冯笑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龙 海 冯笑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或“中金公司”）接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注册时间	199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8,120,889,795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须伦
上市时间	2003 年 7 月 25 日
上市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经营范围	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健康体检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86-20-86112480
邮政编码	510403
传真	86-20-86659040
公司网址	www.csair.com
电子信箱	ir@csair.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9,814	329,738	309,226
负债总额	294,803	277,143	257,229
股东权益合计	55,011	52,595	51,99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19,431	17,866	15,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580	34,729	36,78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2,256	174,224	159,929
营业利润	3,967	-747	-2,142
利润总额	4,811	1,581	-1,645
净利润	2,685	154	-3,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	-1,696	-4,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	-3,948	-6,4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9	31,445	40,13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1	-16,452	-17,51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8	-11,546	-33,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582	3,453	-10,358

4、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28	0.27	0.21
速动比率（倍）	0.25	0.26	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92.01%	91.37%	89.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4.27%	84.05%	83.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90	50.22	52.48
存货周转率（次）	57.34	80.05	87.53

项　　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96	1.92	2.0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2.11	1.74	2.21
每股现金流量（元）		-0.20	0.19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9	-0.23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9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2.41	-4.88	-11.44
	加权平均	2.44	-4.72	-1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2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2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0.41	-11.37	-17.45
	加权平均	0.41	-10.99	-16.49

注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的内容或用途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服务包括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等业务。

（1）客运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旅客运输业务是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该业务的流程包括：为旅客直接提供的航班起飞前的候机、登机服务，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目的地及航班飞行过程中的客舱服务，航班抵达后的行李发放、引导送别服务等。发行人拥有密集覆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的发达航线网络；2025 年旅客运输量

1.74 亿人次，连续 47 年位居国内各航空公司之首。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旅客运输收入分别为 136,170 百万元、146,450 百万元和 153,644 百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7%、86.96%和 87.12%；载运量方面，发行人收入客公里分别为 2,469.47 亿客公里、3,059.66 亿客公里和 3,313.06 亿客公里；载运力方面，发行人可用座位公里分别为 3,162.17 亿客公里、3,626.09 亿客公里和 3,864.29 亿客公里；载运率方面，发行人实现客座率分别为 78.09%、84.38%和 85.74%，总体载运率分别为 66.35%、71.21%和 72.19%。

2023-2025 年，发行人客运收入以及客运经营指标呈现稳中有升态势，关键运营效率指标持续向好。

（2）货邮运输业务情况

发行人民航货邮运输业务流程包括：接收货物、预定舱位、安检、装机、输送、卸载、分拣核对、到货通知、交付货物等。发行人持续优化货机航线网络，不断完善高端产品体系，深化大客户合作，加大货运智能化平台建设投入。发行人深入国际邮件开发，巩固海外邮局合作并拓展合作范围。公司推行体积订舱项目，有效提升轻泡货物收益；深化与快递企业合作，抢抓快件货源，货邮运力得到充分利用。

此外，发行人致力于整合货运资源，成立了专业的航空物流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借助强大的运力资源，广泛的航空和货站网络布局，完备的地面及航空保障体系，具有优势的航空物流服务品质和领先的信息化技术水平，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航空物流综合性服务。经过长期的积淀与发展，公司服务的客户已覆盖快递物流、电商、电子、医药、生鲜等多个领域，拥有众多知名客户。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货邮运输收入分别为 15,275 百万元、18,695 百万元和 19,670 百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11.10%和 11.15%；载运量方面，发行人货邮运收费吨公里分别为 81.27 亿吨公里、94.15 亿吨公里和 100.07 亿吨公里。

2025 年，发行人根据形势变化动态优化货机运力，有效利用第五航权提高航线网络灵活性，提升新兴市场经营能力。推出空陆整板箱转运等新产品，打造产品差异化竞

争优势；提升专业化能力，在白云机场创新打造全国民航首个安检与海关查验“双前置”货站。

2、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6,358	96.76%	168,406	96.66%	154,609	96.67%
其他业务收入	5,898	3.24%	5,818	3.34%	5,320	3.33%
合计	**182,256**	**100.00%**	**174,224**	**100.00%**	**159,929**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邮运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酒店及旅游收入、航空配餐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和核心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7%、96.66%及 96.76%，公司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及客运相关服务	156,688	88.85%	149,711	88.90%	139,334	90.12%
货运及邮运	19,670	11.15%	18,695	11.10%	15,275	9.88%
合计	**176,358**	**100.00%**	**168,406**	**100.00%**	**154,609**	**100.0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民航运输业的景气程度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到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航空客运和航空货运的需求，影响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

（2）宏观政策风险

政府所制定的宏观经济政策，特别是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如信贷、利率、汇率、财政支出等，都会使航空运输业受到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政府对新航空公司的设立、航权开放、航线以及票价等方面均有所管制，并同时规定了燃油附加费定价机制。相关政策的变动也可能会影响到公司运营业绩及未来业务的发展。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面对日益变化多端的市场，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增强预判能力，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和定价机制，将可能影响公司实现预期收益目标。在运力引进方面，如果公司未能建立相应的运力引进、退出机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升国际航线的运营品质，将可能影响公司运营收入和盈利水平。

（4）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在中短途运输方面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全面构建市场核心竞争力，强化支撑经营领先优势的机制和能力、提升国际化经营管理水平，可能无法解决制约竞争力的深层次问题。

2、经营风险

（1）安全风险

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公司机队规模大，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较多，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一旦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2）信息安全风险

信息安全形势日渐严峻，如果公司对信息安全管理未能上升到公司甚至更高高度来抓，加强信息安全资源投入，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安全、生产、运营、营销和服务等工作，给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

3、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成外币。所有涉及人民币的外汇交易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获授权买卖外汇的机构或交换中心进行。公司大量的租赁负债以外币为单位，主要是美元、欧元及日元，因此人民币兑外币的贬值或升值都会对公司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成本造成较大的影响。如果国际油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3）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民航业有着“高投入”的行业特点，航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因此，市场资金的松紧变化造成的利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费用有较大的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弥补亏损余额为 377.27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09 亿元、-16.96 亿元及 8.57 亿元。如果公司未来业绩改善不足预期，公司业绩仍有可能持续受其影响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持续出现未弥补亏损等不利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现利润应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将可能会对以后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带来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1）管理能力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逐渐增加。虽然公司持续引进、培养、优化经营管理人才，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运作效率的下降。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其他下属企业以及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

程序合法，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与重要关联方未履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应程序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6、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经南航集团批准后提交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7、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内外部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引进 46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时，已经对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由于宏观环境变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竞争条件等不确定因素均可能对相关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9、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配置资本资源，及时、有效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

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南航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团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继续参与认购。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5,436,289,835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南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

	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000,000 万元（含本数）。 除南航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南航集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南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航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限售期	南航集团承诺，南航集团本次认购的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龙海：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029.SH，上交所主板）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4.SH，上交所主板）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029.SH，上交所主板）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5.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352.SZ，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905.SZ，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48.SH，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4.SH，上交所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并拥有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

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冯笑涵：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完成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88187.SH，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658.SH，上交所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拥有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黄一可，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6.SH，上交所主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688009.SH，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1021.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邢茜、杜尊铭、张锦珊、郭智峰、田吉平、李一男、程必泽。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本机构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南方航空（600029.SH）3,631,961 股，占总股本的 0.0200%；本机构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南方航空（600029.SH）877,800 股，持有南方航空（01055.HK）18,394,000 股，合计占总股本的 0.1064%；本机构融资融券专户持有南方航空（600029.SH）187,1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10%；本机构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南方航空（600029.SH）385,643 股，持有南方航空（01055.HK）738,000 股，合计占总股本的 0.0062%；本机构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南方航空（600029.SH）共 1,42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78%；本机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南方航空（600029.SH）共 11,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01%。上述本机构账户合计持有南方航空（600029.SH）6,515,504 股，持有南方航空（01055.HK）19,132,000 股，合计占总股本的 0.1415%。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6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完成后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安排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有权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有权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并督促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全面向保荐机构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确保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义务，并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龙海、冯笑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证券具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6 年 6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

龙 海 冯笑涵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协办人：

黄一可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entons.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词语定义 4

第三部分 发行方案 8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8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南航集团和发行人的影响 12

第四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9
第五部分　结论意见 61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6〕第 127 号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次发行前已发生的法律事实，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投资决策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 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

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6.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和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依法对其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词语定义

本《法律意见书》出现的词语定义如下：

词语	定义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指　经发行人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H 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发行人/公司/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航空	指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贵州航空	指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珠海航空	指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汕头航空	指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重庆航空	指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河北航空	指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江西航空	指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南航物流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南货航	指　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雄安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雄安航空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	指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航空	指　广西航空有限公司
SPV 公司	指　南方航空及子公司为租赁飞机专设的特殊目的公司

珠海摩天宇	指　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珠海翔翼公司	指　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南龙控股	指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为南航集团于中国香港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航信香港	指　航信（香港）有限公司，为南龙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方航空	指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新疆航空	指　新疆航空公司
通用航空	指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传媒公司	指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财务公司	指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南航租赁公司	指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航物业公司	指　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南航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航建设公司	指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南航电子商务	指　广东南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航深圳公司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鹏航	指　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航空	指　American Airlines, Inc.
下属公司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下属全资、控股及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重要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报告期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绝对值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即厦门航空、汕头航空、珠海航空、贵州航空、重庆航空、河南航空和南航物流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张秀婷律师和黄矿春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6〕第 12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A 股认购协议》	指 《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指 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266 号）
《重组报告》	指 《关于设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报告》及《对“关于设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报告”补充说明的报告》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体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原名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航中南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重大诉讼、仲裁	指　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中国	指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网站，即：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国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三部分　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南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000,000 万元（含本数）。

除南航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南航集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南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程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南航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团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继续参与认购。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5,436,289,835 股[1]（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

[1] 基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下同。

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南航集团本次认购的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引进 46 架飞机项目	380.01[2]	10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	45.00
合计		**425.01**	**15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美元对 6.9194 人民币的中间价汇率计算，下同。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南航集团和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航集团。本次发行前，南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9,404,468,936 股 A 股股票及通过南龙控股和航信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8,836,036 股 H 股股票，合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66.5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436,289,835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含本数），南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000,000 万元（含本数）。

按照前述估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南航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四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项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蔡治洲先生、张弢先生对前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航集团、南龙控股、航信香港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3. 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的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

下事项：（三）国有控股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第五十四条“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以及第六十三条“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规定。南航集团作为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审批。

南航集团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南航集团发〔2026〕1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436,289,835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获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已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了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南航集团的批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17600N
法定代表人	马须伦
注册资本	1,812,088.9795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成立日期	1995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健康体检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南航股份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1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4,052,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239,836股，其中有76,323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A股股票，但尚未进行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

发行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39 号文《关于设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南航（集团）公司（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分为 2,200,000,000 股，全部为国家股，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独家持有。根据毕马威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准备折股投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当时有权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已完成全部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其自成立以来至 2014 年期间每年均按时通过工商年检，2014 年以来每年均在登记机构进行了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已完成披露，不存在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发行人继续存在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处于正常状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退市和停止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A股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退市和停止股票交易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143条的规定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143条规定的条件。

2.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折价发行，符合“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条件。

3. 符合《公司法》第151条之规定

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第151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9条第3款的规定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未违反《证券法》第9条第3款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9条第3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1条第1款所述情形。

（2）根据毕马威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6999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1条第2款所述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由广东证监局向本所出具的《关于南方航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网站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取消监事会）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1条第3款所述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1条第4款所述情形。

（5）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1条第5款所述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1条第6款所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1）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股票所

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引进46架飞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第1款的规定。

（2）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引进46架飞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用于财务性投资，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第2款的规定。

（3）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第3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55条的规定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55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56条的规定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

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56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57条第1款的规定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57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58条的规定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参与部分认购，但不得参与竞价且明确接受竞价结果，并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同意按照发行底价继续参与认购、并明确认购上限。除控股股东外，其他合格投资者通过竞价方式参与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58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控股股东南航集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8.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66条的规定。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66条的规定。

9.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87条的规定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南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87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5年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满足下列条件：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0%的财务性投资。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

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A股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行为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2026年4月29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6个月。

截至2026年3月31日，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销户。

4.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引进46架飞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量为450,000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 1995 年以南航集团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 亿元，总股本为 22 亿股，全部为国家股由南航集团独家持有。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依法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4]139 号文《关于设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合法有效，有关的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

及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服务，主要包含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航空器维修服务和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等。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源于其独立经营的业务活动，不依赖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拥有业界成熟的安全生产运行体系和运营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能力和销售网络。与此同时，发行人根据市场化原则在全球范围内独立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飞机、发动机以及航材等所需的备件、产品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在生产运行、销售、采购等主要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和《2026 年一季报》，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飞机、土地、建筑物、设备设施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

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资产混用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南航集团建设规范的工作部署，发行人有 7 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南航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行为，发行人已有 6 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的豁免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 7 位兼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履行工作职责，不因上述兼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员工社会保障、薪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为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发行人运作效能，南航集团将与发行人机关业务重合工作委托给发行人，南航集团委托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代为履行相关职能工作，

但南航集团和发行人就具体机构职能履行均按照各自相关内部制度进行。

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南航集团积极采取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就上述独立性事宜已出具《关于保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说明函》。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纳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侵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在前述年度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 1995 年组建时起，成为南航集团唯一公共航空运输业务的经营主体，其管理人员与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飞行员等各类别员工均由发行人自主招聘，其董事、监事（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取消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履行发行人股东

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选举和聘任程序。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架构，其经营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审批，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审批流程和进行公告。发行人已从规章制度、决策程序、机构体系和人员配备等方面为自主经营管理提供全面保障，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南航集团的兼职行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已积极采取了措施以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除一名副总经理的兼职豁免事项尚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流程中，其余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兼职行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名称、人数及持股情况

1.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8,120,889,795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南航集团	国有法人	9,404,468,936	51.90	0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2	南龙控股	国有法人	2,612,124,036	14.41	0	无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51,368,785	9.66	0	未知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5,730,694	3.29	0	无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484,148	1.77	0	无
6	美国航空	境外法人	270,606,272	1.49	0	无
7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196,056	1.13	0	无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268,395	0.89	0	无
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531,612	0.55	0	无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9,035,849	0.49	0	无
合计			**15,510,814,783**	**85.58**	**0**	**无**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票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票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3. 南航集团通过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及其子公司航信香港合计持有发

行人 2,648,836,036 股 H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南航集团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外，南航集团与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未获得前述其他十大股东申报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报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航集团，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9,404,468,936 股 A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和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648,836,036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66.5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05896P
法定代表人	马须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767,593,371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7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68.665%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445%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445%

	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445%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南航集团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南航集团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南航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

自 1995 年 3 月 25 日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南航集团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及南龙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航信香港，合计持有发行人 2,648,836,036 股 H 股股份。

（四）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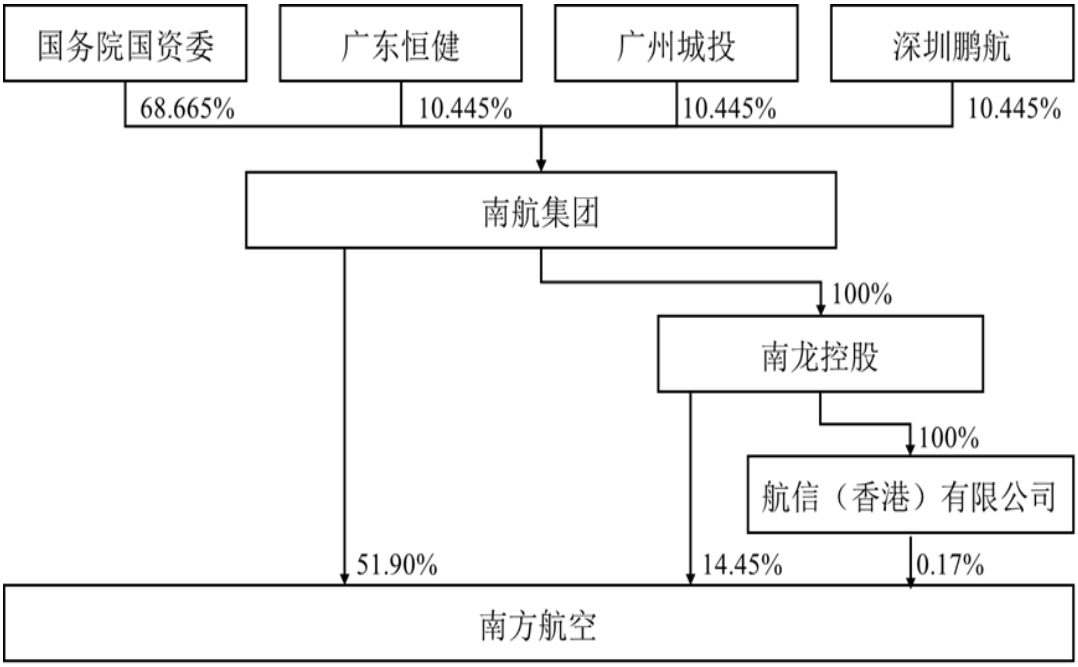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南航集团、南龙控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南龙控股为南航集团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现持有编号为 16037754-000-06-23-A 的《商业登记证》。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主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南龙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于 1995 年由南航集团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根据国家体改委体改生

（1994）139 号《关于设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 亿元，总股本为 22 亿股。

（二）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决策程序，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真实、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和事项	增资后注册资本（元）
1	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4,178,000
2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374,178,000
3	2004 年，重组中国北方航空公司和新疆航空公司	无变动
4	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561,267,000
5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	8,003,567,000
6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	9,817,567,000
7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10,088,173,272
8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	12,267,172,286
9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	15,329,302,395
10	2020 年，公开发行 16,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有人民币 10,103,568,265 元可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	16,948,463,976
11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可转债转股	18,120,889,795

（三）截至 2026 年 3 月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发行人股本数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开发行 16,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0,104,052,000 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其中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 76,323 股，尚未进行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上述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从 18,120,889,795 股增加到 18,120,966,118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健康体检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服务包括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等业务。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发行人属于 G561-航空客货运输业，参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发行人属于 G56-航空运输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越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公司经营范围和目前从事的业务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共航空运输业务。根据毕马威出具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共航空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达到 90%以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公共航空运输业务所需资质且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在目前可预见的范围内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涉房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确定其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航集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参股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

发行人控制企业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包含在双方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形。

6.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版）》第 6.3.3 条规定的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存在销售配件、维修材料等产品，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该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持续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主要包含商标许可、房屋与土地租赁协议、飞机维修协议、委托管理协议、金融服务协议、配餐服务协议等持续性交易协议。

3. 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发行人为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为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配套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力度，促进了公司规范运营。

4.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议事规则、管理办法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方式的规定，可以确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

1. 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港澳台地区及国际航空客运、货运及邮运服务，属于民用航空运输行业中的公共航空业务。

南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拥有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资质，未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南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与国务院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南航集团与发行人于 1995 年 3 月签订《分立协议》中包含互不竞争承诺条款，目前在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独立董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体有效，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保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说明函》，承诺切实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各项承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南航集团已经通过与发行人签署《分立协议》及出具《说明函》的方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权证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土地房产及划拨土地的情况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营业部及基地正在使用的土地中已取得合法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71 宗，面积合计约为 2,294,162.69 平方米。在 71 宗土地中划拨或授权经营用地为 25 宗，面积合计为 672,449.63 平方米，其中 14 宗划拨土地和 6 宗授权使用土地的用途为机场用地、航空运输，5 宗划拨土地的用途为住宅、餐饮用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规定，机场用地和交通用地可以依法以划拨方式取得和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他用途土地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如后续对外转让，应当办理补缴土地出让金相关手续。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营业部、基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土地共计 17 宗，占地面积合计约为 1,802,894.48 平方米。其中因机场建设未完成机场土地分证、政府税收等原因尚未或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4 宗，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证或办理权属证书更名的土地 3 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中已取得合法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72 宗，面积合计约为 2,247,071.27 平方米。在 72 宗土地中，登记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名下的划拨土地共有 22 宗，面积约为 1,085,509.35 平方米。其中，17 宗划拨土地的用途为机场用地、民用机场、交通运输等，5 宗划拨土地用途为服务、综合、办公、住宅等。根据《划拨用地目录》规定，机场用地和交通用地可以依法以划拨方式取得和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他用途用地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规定

的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如后续对外转让，应当办理补缴土地出让金相关手续。

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 3 宗，占地面积合计约为 14,143.48 平方米。均属于未完成土地更名手续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前述情况说明，前述土地及房产自取得之日起从未发生过权属争议及纠纷，且未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土地或拆除房屋的通知及行政处罚，该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的情况不影响本公司对该等土地、房产的实际占有和使用，本公司因此受到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处取得的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事宜，南航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方航空及其分公司、营业部等有 3 宗土地（面积 181,350.42 平方米）尚未变更登记至申请人名下事项，若由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南方航空提出权利主张或因前述土地的所有权瑕疵影响南方航空的正常业务运营而致使南方航空遭受损失，则该等损失由南航集团承担，且承担上述损失后不向南方航空追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境内土地不存在权属诉讼争议及纠纷，发行人以划拨方式使用交通用地和机场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部分其他用途土地为划拨用地不符合法律规定，但比例较小且以非航空运输用途为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土地房产及划拨土地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营业部及基地正在使用的房产中已取得合法权属证书的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房产有 62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481,315.67 平方米；发行人境外营业部正在使用的房产中已取得合法权属证书的位于中国境外的主要房产有 1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400.60 平方米。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尚未取得合法权属证书的主要房产共计 48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911,534.74 平方米。其中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27 处，面积约为 810,697.79 平方米；因租用原空军土地所建导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3 处，面积约为 52,740.69 平方米；因所在土地为机场用地未进行地块分割和获得独立土地使用权证而导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38 处，面积约为 481,682.43 平方米；因南航集团注入或北方航空并入房产未完成更名手续的房产共 313 处，面积约为 143,504.49 平方米；因办证资料不齐、第三方原因或历史原因等导致不能办理权属证书的的房产共 90 处，面积约为 422,909.34 平方米。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已取得合法权属证书的位于中国境内的房产有 60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38,853.55 平方米。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证载权属人名称变更的房产共计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16,691.75 平方米。其中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8 处，面积约为 36,060.22 平方米；房产办理过程中不能通过土地查验（建

筑密度未达土地出让合同要求）或土地分期开发，暂未明确规划条件，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2 处，面积约为 72,244.95 平方米；因证载产权人与实际权属人不一致，尚未完成更名的房产共 7 处，面积约为 3,386.58 平方米。

发行人出具《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土地房产及划拨土地的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南航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就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方航空及其分公司、营业部等有 342 宗房产（面积 244,228.08 平方米）尚未变更登记至申请人名下事项，若由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南方航空提出权利主张或因前述房产的所有权瑕疵影响南方航空的正常业务运营而致使南方航空遭受损失，则该等损失由南航集团承担，且承担上述损失后不向南方航空追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营业部、基地或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不存在权属诉讼争议和纠纷，上述部分房产未取得合法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营业部及基地或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产，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飞机、发动机及高价周转件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飞机及发动机、高价周转件等。

根据《民航综合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告期末航空器架数按照有效航空器国籍证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的用于公共航空运输的飞机共 972 架，972 架飞机的国籍登记证、标准适航证、电台执照均齐备、有效。

前述 972 架飞机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飞机共 366 架，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飞机共 283 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经营性租赁方式引进的飞机共 323 架。

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和经营租赁合同均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96 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449 项，均已取得了《商标注册证》并在有效期内。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发明专利共 22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208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60 项，均已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并在保护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外，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对飞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融资租赁飞机存在抵押。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营业部、基地和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产，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五）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的说明，不存在在建工程用于抵押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1. 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包含厦门航空有限公司、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航空有限公司和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 49 家。

2. 合营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的合营公司为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和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3. 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并直接持股的境内外参股公司包括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12 家公司。

4. 境外营业部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记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营业部共 57 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对外投资公司股

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权属纠纷和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借款情况

重大借款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共24笔，所有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且尚未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5,949,622 万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1,120,000 万元、中期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4,240,000 万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589,622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下列对外担保外，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等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主体提供的担保系为其招收的采用自费模式培养并申请个人贷款的部分飞行学员的培训费及学杂费贷款

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进行公告，且已提供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担保余额为 3,41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担保行为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担保行为有效。

（四）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飞机采购合同、飞机融资性租赁协议、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维修服务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五）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381,700 万元，主要为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押金及保证金和应收政府补助款等，系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手续，除 76,323 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 A 股股票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外，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情况，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变动主要包含发行人向四川航空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增资人民币 46.8 亿元，发行人将持有南联食品 70.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南航食品，以及发行人单方向珠海航空增资 22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情况。发行人前述增资行为已按照发行人内部决策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公告。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适用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之内容制定，并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修订和执行，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地方，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充分的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修订《公司章程》三次，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含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和授权，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期间设立了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章、规则进行运作，对前述各机构职权范围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符合人选规定。监事会的职能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开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其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由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任职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四名，其人数设定和任职资格、条件、期限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须伦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韩文胜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3	蔡治洲	执行董事
4	何超琼	独立董事
5	郭为	独立董事
6	张俊生	独立董事
7	祝海平	独立董事

8	张弢	职工董事
9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10	曾永超	副总经理
11	陈砻	副总经理
12	张永	副总经理
13	梁爽	副总经理
14	陈威华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15	谢兵	总经济师
16	李勉松	服务总监
17	丁安宁	运行总监
18	蔡琦	安全总监
19	余明亮	总飞行师

（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存续期内任职监事在近三年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退休、工作调整等原因发生变动，监事因取消监事会、换届、退休、工作调整等原因发生变动，其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退休、工作调整及取消监事会等原因发生变化，该等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单位：%

税种	计税依据	主要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输及地面服务等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至 25

注 1：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运输及地面服务等相关收入适用增值税。发行人广州总部及各分公司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至 25%（2021 年：15%至 25%）。子公司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至 25%（2021 年：15%至 25%）。其中，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于中国香港运营，适用的中国香港利得税税率为 1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发行人均已按时报税。

（二）税收优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享有税收优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贵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广东南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沈阳北方飞机维修有限公司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北京南航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广东南航天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南航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南航四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南航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南航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南航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南航十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南航十七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南航二十四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三）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或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偷税、逃税、漏税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和社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官网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根据业务所在地的各类地方政府适用于企业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我国劳动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46 架飞机项目	380.01	10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	45.00
合计		**425.01**	**15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拟引进飞机均来源于发行人以前年度已签署的购机协议，且已包含在发行人于定期报告披露的机队未来引进计划中，不涉及新签署飞机采购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使用情况
1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496,003,317.09	已使用完毕

2. 鉴证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26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五年内各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各次发行预案所述的用途相符且已使用完毕，未出现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记载，发行人是以航空客运、货运为主业的运输航空公司，以“让更多人乐享美好飞行”为企业使命，秉持“安全第一客户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勤奋、务实、包容、创新”的南航精神，致力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致力于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的决策体系，确立先

进的商业模式，形成通达全球、国内国际相互补充、枢纽基地相互支撑的枢纽网络，打造行业领先的航空旅行综合服务平台，建成优质特色的产品服务体系，实现精准的营销，组织效率和经营效率有效提升，成为安全业绩好、盈利能力强、品牌形象优的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发行人存在 1 宗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纠纷诉讼，为南方航空与广东一号渔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天润发展有限公司、朱良君、黄晓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本诉诉讼请求金额暂定合计人民币 19,131,040.61 元，广东一号渔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反诉金额暂定合计人民币 12,836,547 元，本案尚在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之中。

（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说明，结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航空业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民航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第（一）款3-5项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独立董事涉及一宗家事诉讼外，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形。

第五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本次发行现阶段必需批准程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发行人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自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吕 晖

张秀婷

黄矿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FSR3L96H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999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航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南方航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评估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及（32)(c）所述的会计政策、“三、税项”及“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9）及（5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方航空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人民币约6,655百万元。南方航空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南方航空用于确认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预测包括航空运输收入增长率及相关运营成本增长率(“预测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假设。 由于评估南方航空在预测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所涉及的预测增长率假设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对预测增长率的变动敏感，我们将评估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评估与南方航空评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南方航空确定编制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采用的预测增长率相关的控制； • 通过比较内外部数据，包括南方航空的未来经营计划和公开行业信息等，评价南方航空在预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使用的预测增长率的合理性； • 将南方航空相关历史期间的预测增长率与实际增长率进行比较，评价南方航空准确预测增长率的能力；及 • 对预测增长率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估其对南方航空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999 号

四、其他信息

南方航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南方航空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方航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南方航空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方航空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99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方航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方航空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南方航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KPMG
毕马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99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國注册會計師 李 丹 110002414550

李丹 (项目合伙人)

中國注册會計師 林 雪 华 110002411971

林雪华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16,973	15,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2)	2,853	2,695
应收账款	四 (4)	3,954	3,463
预付款项	四 (5)	803	819
其他应收款	四 (6)	3,817	3,095
存货	四 (7)	3,298	2,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 (16)	145	178
其他流动资产	四 (8)	10,755	9,397
流动资产合计		42,598	37,6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 (9)	7,633	7,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10)	415	4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 (11)	1	2,807
衍生金融资产	四 (3)	26	18
投资性房地产	四 (12)	515	564
固定资产	四 (13)	112,298	100,691
在建工程	四 (14)	23,955	34,584
使用权资产	四 (55)	137,678	123,023
无形资产	四 (15)	7,547	7,341
长期应收款	四 (16)	182	381
设备租赁定金	四 (17)	382	420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8)	427	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19)	12,377	12,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 (20)	3,780	1,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216	292,095
资产总计		349,814	329,73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21)	34,188	40,440
衍生金融负债	四 (3)	965	908
应付票据	四 (22)	3,176	1,089
应付账款	四 (23)	20,622	18,490
合同负债	四 (24)	1,938	1,749
票证结算	四 (25)	8,796	9,295
应付职工薪酬	四 (26)	3,881	4,716
应交税费	四 (27)	985	1,095
其他应付款	四 (28)	8,298	8,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 (29)	54,009	35,457
其他流动负债	四 (30)	17,265	16,519
流动负债合计		154,123	138,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 (31)	7,831	35,985
应付债券	四 (32)	40,385	20,885
租赁负债	四 (55)	84,765	74,154
长期应付款	四 (33)	-	7
大修理准备	四 (34)	5,064	5,322
递延收益	四 (35)	814	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 (19)	21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 (36)	1,800	1,6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680	138,741
负债合计		294,803	277,14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四 (37)	18,121	18,121
资本公积	四 (38)	52,444	52,444
其他综合收益	四 (39)	163	169
盈余公积	四 (40)	2,579	2,579
未弥补亏损	四 (41)	(37,727)	(38,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580	34,729
少数股东权益		19,431	17,866
股东权益合计		55,011	52,59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9,814	329,7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8	2,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95
应收账款	十三 (1)	2,257	2,287
预付款项		839	592
其他应收款	十三 (2)	9,935	9,763
存货		1,905	1,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三 (4)	1,384	2,242
其他流动资产		8,877	7,509
流动资产合计		26,635	28,4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3)	25,273	20,309
衍生金融资产		26	18
投资性房地产		1,892	1,770
固定资产		52,732	50,172
在建工程		18,373	25,794
使用权资产		129,488	113,243
无形资产		5,240	5,060
长期应收款	十三 (4)	1,485	1,140
设备租赁定金		338	382
长期待摊费用		40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70	11,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3	1,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270	230,075
资产总计		274,905	258,49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82	38,009
衍生金融负债	965	908
应付账款	15,436	15,054
合同负债	1,728	1,605
票证结算	7,319	7,566
应付职工薪酬	2,057	3,023
应交税费	139	127
其他应付款	8,675	6,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23	28,836
其他流动负债	14,936	15,311
流动负债合计	133,960	117,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35	33,659
应付债券	39,886	20,387
租赁负债	71,141	60,487
长期应付款	-	7
大修理准备	2,902	2,631
递延收益	277	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6	1,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967	118,789
负债合计	252,927	236,18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18,121	18,121
资本公积	52,133	52,133
盈余公积	2,579	2,579
未弥补亏损	(50,855)	(50,528)
股东权益合计	21,978	22,30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74,905	258,4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四 (42)	182,256	174,224
减：营业成本	四 (42)	163,780	159,571
税金及附加	四 (43)	590	608
销售费用	四 (44)	7,497	7,122
管理费用	四 (45)	4,288	4,113
研发费用	四 (46)	607	544
财务费用	四 (47)	5,034	6,628
其中：利息费用		5,553	5,758
利息收入		338	215
加：其他收益	四 (54)	3,322	3,298
投资收益/(损失)	四 (49)	79	(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63	(6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 (50)	32	195
信用减值损失	四 (51)	(23)	(5)
资产减值损失	四 (52)	(13)	(5)
资产处置收益	四 (53)	110	731
二、营业利润/(亏损)		3,967	(747)
加：营业外收入	四 (56)	955	2,434
减：营业外支出	四 (57)	111	106
三、利润总额		4,811	1,581
减：所得税费用	四 (58)	2,126	1,427
四、净利润		2,685	1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85	1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857	(1,696)
2. 少数股东净利润		1,828	1,85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 (39)	(12)	(8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	(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47)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	(48)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	(3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3	6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851	(1,7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2	1,812
七、每股收益/(亏损)			
(一)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元)	四 (59)	0.05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元)	四 (59)	0.05	(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 (5)	116,534	111,792
减：营业成本	十三 (5)	107,516	106,997
税金及附加		278	276
销售费用		5,136	4,671
管理费用		2,634	2,268
研发费用		32	258
财务费用		4,505	5,895
其中：利息费用		4,702	5,155
利息收入		48	52
加：其他收益		1,327	1,405
投资收益/(损失)	十三 (6)	1,021	(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0)	(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	112
信用减值转回		-	19
资产处置收益		552	664
二、营业亏损		(681)	(6,616)
加：营业外收入		1,150	2,300
减：营业外支出		107	99
三、利润/(亏损)总额		362	(4,415)
减：所得税费用/(收益)		689	(260)
四、净亏损		(327)	(4,155)
(一)持续经营净亏损		(327)	(4,155)
(二)终止经营净亏损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	(4,1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797	193,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	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 (60) (a)	4,412	4,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04	198,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556	130,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71	31,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1	4,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 (60) (a)	1,467	1,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95	167,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 (61) (a)	38,209	31,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6	9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2	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	1,5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 (60) (b)	313	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9	3,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67	16,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13	3,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0	19,6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1)	(16,45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173	54,7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4,250	32,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	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57	87,6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955	93,1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8	5,9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7	1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	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25	99,24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8)	(11,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	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四 (61) (a)	(3,582)	3,4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4	9,5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 (61) (b)	9,402	12,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陈冬	毛娟
董事长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076	124,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	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	3,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45	127,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832	88,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17	19,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4	1,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	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63	110,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2	17,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8	2,7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2	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	1,3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4	4,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7	12,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9	2,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6	14,59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	(9,62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94	46,0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400	28,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	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45	74,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207	77,281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8	5,3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	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00	82,66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5)	(8,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87)	(1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	2,31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	2,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一、2024 年年初余额	18,121	52,756	216	2,579	(36,888)	15,213	51,997
二、2024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净(亏损)/利润	-	-	-	-	(1,696)	1,850	154
- 其他综合收益	-	-	(47)	-	-	(38)	(8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47)	-	(1,696)	1,812	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607	607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	(312)	-	-	-	246	(66)
(三)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	(12)
三、2024 年年末余额	18,121	52,444	169	2,579	(38,584)	17,866	52,595
一、2025 年年初余额	18,121	52,444	169	2,579	(38,584)	17,866	52,595
二、2025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	-	-	-	857	1,828	2,685
- 其他综合收益	-	-	(6)	-	-	(6)	(1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6)	-	857	1,822	2,673
(二)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57)	(257)
三、2025 年年末余额	18,121	52,444	163	2,579	(37,727)	19,431	55,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陈冬	毛娟
董事长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年初余额	18,121	52,133	2,579	(46,373)	26,460
二、2024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净亏损	-	-	-	(4,155)	(4,15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155)	(4,155)
三、2024 年年末余额	18,121	52,133	2,579	(50,528)	22,305
一、2025 年年初余额	18,121	52,133	2,579	(50,528)	22,305
二、2025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净亏损	-	-	-	(327)	(32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27)	(327)
三、2025 年年末余额	18,121	52,133	2,579	(50,855)	21,9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提供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及国际航空客运、货运及邮运服务。

本公司是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 139 号文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航集团以其与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投入本公司，并换取折合 2,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本公司于 1995 年 3 月 25 日注册成立，并正式接管南航集团的航空业务，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 [1997] 33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7 月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共发行 1,174,178,000 股 H 股。本公司于 2003 年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3] 7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发行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股票。2023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通知纽约证券交易所拟申请自愿将其美国存托证券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退市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生效。本公司美国存托凭证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美国东部时间）终止。

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一函 [2003] 273 号“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变更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商资批 [2008] 109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以及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经商务部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将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2,187,089,000 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1,267,000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6 月 18 日证监许可 [2009] 541 号文及 2009 年 5 月 31 日证监许可 [2009] 449 号文核准，分别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721,150,000 股 A 股股票，向南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721,150,000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3,567,000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9 月 9 日证监许可 [2010] 1243 号文及 2010 年 9 月 1 日证监许可 [2010] 1215 号文核准，于 2010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1 月分别向南航集团等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01,500,000 股 A 股股票，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312,500,000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17,567,000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证监许可 [2017] 1350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 Inc.)非公开发行 270,606,272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8,173,272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2 日证监许可 [2018] 1235 号文及 2018 年 3 月 12 日证监许可 [2018] 431 号文核准，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向南航集团等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78,073,089 股 A 股股票，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0,925,925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67,172,286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证监许可 [2020] 547 号文及 2020 年 5 月 14 日证监许可 [2020] 918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6 月分别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8,695,652 股 H 股股票和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2,453,434,457 股 A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29,302,395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0] 2264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10 月在中国境内按面值公开发行 16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部分可转债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增加 A 股普通股股本 1,619,163,513 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证监许可 [2022] 497 号文及 2022 年 10 月 8 日证监许可 [2022] 2287 号文核准，于 2022 年 8 月及 2022 年 11 月分别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368,852,459 股 H 股股票和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803,571,428 股 A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20,889,795 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可转债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增加 A 股普通股股本 32,240 股，转股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8,120,922,035 股。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长期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飞行授予的奖励里程单独售价、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与判断、折旧与摊销、大修理准备以及弃用机票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附注二(9))。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百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百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占集团净资产超过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附注二(1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b)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c)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附注二(7)(d))。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d)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自丧失控制权日起终止将该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对于稀释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附注二(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二(12))以外的股权投资、债务工具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租赁负债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二(22)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在担保期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则(附注二(10)(f))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租赁应收款；及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i)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进一步区分为应收航空票款、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应收航线合作款以及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政府补助款、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其他款项。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5 个组合，具体为：应收政府补助款、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长期应收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ii)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债务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债务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h) 可转换工具

i)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ii)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1) 存货

(a)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航材消耗件及普通器材。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d)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e)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种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i)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ii)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价格不公允的除外。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7)进行处理。

ii)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附注二(12)(c))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附注二(12)(c))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附注二(14)(b)、附注二(17))，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5)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发动机替换件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

各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预计飞行小时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千小时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35 年	5%	2.7% - 19.0%
自有飞机			
- 飞机	15 - 20 年	5%	4.8% - 6.3%
- 机身替换件	6 - 12 年	0%	8.3% - 16.7%
其他飞行设备			
- 备用发动机	15 - 20 年	5%	4.8% - 6.3%
- 其他，包括高价周转件	3 - 15 年	0% - 5%	6.3% - 33.3%
机器设备及汽车	4 - 10 年	5%	9.5% - 23.8%
发动机替换件	9 - 42 千小时	0%	2.4% - 11.1%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i)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ii)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附注二(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如果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则按照工程预算或工程实际支出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固定资产的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项目	标准	时点
飞机及飞行设备	(1) 飞机及飞行设备经过调试可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2) 飞机及飞行设备经过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附注二(19))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i)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ii)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二(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70 年	土地使用证规定的使用期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2-10 年	预计的使用寿命	年限平均法
航班时刻使用权	3 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	年限平均法
技术许可费	10 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	年限平均法
数据资产	5 年	预计的使用寿命	年限平均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b)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装修或改良支出	3-15 年
飞行员引进费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19) 除存货、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使用权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附注二(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2)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等)的合同，本集团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估计。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本集团在绝大部分收入业务中作为主要责任人，以总额确认收入。在少部分收入业务中，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并以净额确认收入。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提供运输服务收入

当客户接受本集团提供的客运、货运和邮运服务等运输服务时，客户取得运输服务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将对应的运输服务交易价格结转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已收但尚未提供运输服务的票款，计入票证结算负债。

弃用机票为本集团预期客户可能会放弃其部分或全部合同权利，从而本集团无需行使的客运合约责任所对应的部分合同权利。

当本集团预收机票款无须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于提供运输服务时，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预期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b) 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

本集团主要执行两个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分别为南航明珠俱乐部及厦航白鹭卡常旅客计划。会员可利用累积里程兑换飞行奖励或其他奖励。

根据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对于以飞行方式获得的奖励里程，本集团将票款收入按照常旅客奖励里程和运输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并将分摊至奖励里程的部分，首先确认为合同负债。

在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下，从第三方取得的除飞行以外方式获得的奖励里程，同样首先确认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采用基于历史数据的参数和假设对飞行授予的奖励里程单独售价进行估计，其中包括奖励里程预计兑换比例(“预计兑换率”)。

与奖励里程相关的合同负债待会员兑换奖励里程并取得相关利益时确认为收入。会员兑换的飞行奖励按照附注二(22)(a)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会员兑换的其他奖励，在会员取得相关奖励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c) 航空运输辅助及延伸业务收入

当客户接受航空运输辅助及延伸业务的服务时，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d) 商品销售收入

当商品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本年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缴费，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的职工退休后移交当地社保部门并领取退休金后，本集团没有义务向退休职工继续发放工资或补贴。本集团可根据经营情况向退休职工支付补贴，也有权利终止该支付。本集团根据经营情况向退休职工支付补贴的行为，不构成本集团的任何法律义务或推定义务。

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于 2014 年度开始实施新的企业年金计划，符合条件的员工可自愿参与，企业按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存费用，在企业成本中税前列支。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者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二(22)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退租检准备”)。

对于构成使用权资产的各组成部分以及使用权资产的后续支出，按附注二(14)(a)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计量。

除发动机替换件根据附注二(14)(b)所述的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二(1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i)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附注二(2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附注二(10))、递延所得税资产(附注二(25)))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附注二(2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8) 保养及大修支出

自有或租赁持有的飞机，发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大修支出，其相关更换飞机组件的成本及人工费用等，按附注二(14)(a)及附注二(26)(a)进行资本化，其他例行保养、维修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相关租赁协议，负有需要于退租时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的大修义务，除附注二(26)(a)中已于租赁开始日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时所确认的退租检准备，其他与退租相关的大修支出在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按预计支出在相关期间计提。计提的大修理准备与大修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进行大修期间的当期损益。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十一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除存货、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9)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该等资产(或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中的自有飞机、其他飞行设备(包括高价周转件)以及使用权资产中的飞机及发动机(“飞机及相关设备”)) 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被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某些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本集团在估计此类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运营服务收入和相关运营成本的预测，以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例如，在预计飞机及相关设备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需要对飞机及相关设备的航空运输收入增长率及相关运营成本增长率及折现率等重大会计估计参数作出判断，其中，飞机及相关设备的相关运营成本主要指燃油、起降、飞机维修及职工薪酬等成本。

(b) 飞行授予的奖励里程单独售价

根据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本集团在厘定飞行授予的奖励里程单独售价时需要对预计兑换率作出估计，预计兑换率的估计需要同时考虑奖励里程的历史兑换率以及近期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政策及客户行为的变化可能对未来兑换情况产生的影响，因此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合同负债及当期损益的金额。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例如需要对航空运输收入增长率及相关运营成本增长率等重大估计参数作出判断，其中，相关运营成本主要指燃油、起降、飞机维修及职工薪酬等成本。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对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d) 折旧与摊销

如附注二(14)及附注二(26)所述，对于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中的发动机替换件，本集团采用工作量法根据飞行小时计提折旧，预计飞行小时数是根据以往相同或相似型号的发动机的飞行及大修历史经验而确定。对其他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或短于使用寿命的租赁期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和摊销，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本集团定期审阅发动机替换件的预计飞行小时以及其他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年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果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e) 大修理准备

为了保证归还飞机时达到约定的状况，本集团对以经营租赁方式持有的机身及发动机计提大修理准备并将大修支出于租赁合同开始日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或于预计大修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基于相同或类似型号的机身及发动机历史实际发生的维修成本、当前经济及航空业发展情况对预计大修周期和大修成本进行估计。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对计提的大修理准备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f) 弃用机票的收入确认

如附注二(22)所述，本集团于提供运输服务时，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预期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基于历史数据预期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估计弃用机票的比例，且该估计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不同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本集团当期收入的确认金额。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主要税率
增值税(a)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输及地面服务等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b)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25%

(a) 本集团的运输及地面服务等相关收入适用增值税。

(b) 本公司广州总部及各分公司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至 25% (2024 年：15%至 25%)。子公司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至 25% (2024 年：15%至 25%)，其中，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于香港运营，适用的香港利得税税率为 16.5%。

(2) 税收优惠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航空”)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贵州航空”)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翔翼”)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广东南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沈阳北方飞机维修有限公司 (“北方维修”)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北京南航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地服”)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广东南航天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南航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南航四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南航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南航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南航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南航十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南航十七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南航二十四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	3
银行存款	2,084	1,294
财务公司存款(a)	14,697	14,541
其他货币资金(b)	189	156
	16,973	15,9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8	414

(a)　财务公司存款指存放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南航财务”)的存款(附注七(5)(d))。南航财务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南航财务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附注五(2)(a))。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约 154,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39,000,000 元)，主要为本集团存放于金融机构的房改户存款及保函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投资		
-大额存单	2,853	2,69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约 2,853,000,000 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该等大额存单均将预计在一年以内出售，故全部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价值(a)	26	18
流动负债		
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b)	965	908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售权，确认衍生金融资产人民币约 26,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8,000,000 元)，本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约 8,000,000 元(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约 1,000,000 元)(附注四 (50))。

(b) 于 2020 年 10 月，本集团在中国境内按面值公开发行 160,000,000 张可转债，可转债的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5%、第六年 2.0%，每年付息一次。该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24 元，同时附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等。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集团将按票面面值的 106.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的负债部分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可转债收到的款项扣除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发行日的公允价值的剩余金额。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年度，650 张可转债以每股人民币 6.17 元的转股价格转换为 A 股普通股(2024 年度：290 张可转债以每股人民币 6.17 元的转股价格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本年度，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约 57,000,000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000,000 元)(附注四(50))。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转股的 58,962,200 张可转债的负债部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 6,014,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5,775,000,000 元)(附注四(30))，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约 965,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908,000,000 元)。

(4) 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057	3,553
减：坏账准备	103	90
	3,954	3,463

(a)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896	3,344
1 至 2 年(含 2 年)	51	1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9	50
3 年以上	51	39
	4,057	3,553
减：坏账准备	103	90
	3,954	3,463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7	100	103	3	3,553	100	90	3
- 应收航空票款	2,607	64	57	2	2,334	66	65	3
- 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	89	2	-	-	82	2	-	-
- 应收航线合作款	609	15	-	-	448	13	-	-
- 其他	752	19	46	6	689	19	25	4
	4,057	100	103	3	3,553	100	90	3

(i)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进一步区分为应收航空票款、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应收航线合作款以及应收其他款项。

本集团应收航空票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内(含 3 个月)	0.01%	2,520	-	2,265	-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50.00%	60	30	9	5
1 年以上至 2 年(含 2 年)	100.00%	4	4	22	22
2 年以上至 3 年(含 3 年)	100.00%	-	-	26	26
3 年以上	100.00%	23	23	12	12
		2,607	57	2,334	65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的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以及应收航线合作款主要为应收合作银行以及资信良好的长期合作单位，其信用风险为低，本集团未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其他的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约 46,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25,000,000 元)。

(c)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航空票款	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	应收航线合作款	其他	合计	应收航空票款	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	应收航线合作款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65	-	-	25	90	49	-	-	15	64
本年计提	30	-	-	28	58	21	-	-	12	33
本年收回或转回	(38)	-	-	(3)	(41)	(4)	-	-	(1)	(5)
本年核销	-	-	-	(4)	(4)	(1)	-	-	(1)	(2)
年末余额	57	-	-	46	103	65	-	-	25	90

(d) 本年度，本集团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为人民币约 4,000,000 元，均为与众多第三方公司间的小额交易产生，且无单项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e)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213	29.9	-

(f) 本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5) 预付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培训费	162	280
预付保险费	153	115
预付经营租赁款	135	133
其他	353	291
	803	819
减：坏账准备	-	-
	803	819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71	96.0	796	97.2
1 至 2 年(含 2 年)	15	1.9	14	1.7
2 至 3 年(含 3 年)	8	1.0	4	0.5
3 年以上	9	1.1	5	0.6
	803	100.0	819	100.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航材设备款。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78	47.1

(6)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a)	4	9
其他(b)	3,927	3,197
	3,931	3,206
减：坏账准备	114	111
	3,817	3,095

(a) 应收股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4	9

(b) 其他

(i)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219	65
应收第三方	3,708	3,132
	3,927	3,197
减：坏账准备	114	111
	3,813	3,086

(ii)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974	2,439
1 至 2 年(含 2 年)	315	225
2 至 3 年(含 3 年)	186	136
3 年以上	452	397
	3,927	3,197
减：坏账准备	114	111
	3,813	3,08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本集团可用于抵扣未来航材采购款或修理费用的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政府补助、押金及保证金以及待收回的预付培训费。

本集团原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西澳飞行学院(“西澳飞行学院”)自 2020 年 12 月进入清算程序，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本集团将预付西澳飞行学院培训费人民币约 148,000,000 元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并于 2020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于以前年度，本集团收到债权人清算款合计人民币约 48,000,000 元，并相应转回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约 48,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西澳飞行学院培训费相关的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约 10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00,000,000 元)。

(iii)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政府补助款	760	1,170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2,090	1,578
押金及保证金	180	130
其他	897	319
	3,927	3,197
减：坏账准备	114	111
	3,813	3,086

(iv)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11	100	111	1	14	119	134
本年计提	-	-	6	6	-	-	-	-
本年转回	-	-	-	-	(1)	(3)	(19)	(23)
本年核销	-	(3)	-	(3)	-	-	-	-
年末余额	-	8	106	114	-	11	100	111

(v)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CFM 国际	第三方	616	1 年以内、1 年以上	15.7	-
罗罗租赁公司	第三方	391	1 年以内、1 年以上	9.9	-
国际航空发动机公司	第三方	388	1 年以内	9.9	-
空中客车公司	第三方	376	1 年以内、1 年以上	9.6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关联方	149	1 年以内	3.8	-
		1,920		48.9	-

(vi) 本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消耗件	3,206	(195)	3,011	1,958	(209)	1,749
其他	295	(8)	287	254	(1)	253
	3,501	(203)	3,298	2,212	(210)	2,00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存货用于抵押的情况。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航材消耗件	209	-	(14)	195
其他	1	10	(3)	8
	210	10	(17)	203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741	9,3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	53
	10,755	9,397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4,647	4,334
联营企业(b)	2,986	2,834
	7,633	7,168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1,279	110	(50)	-	-	1,339	-
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珠海摩天宇”) (i)	3,037	707	(465)	-	29	3,308	-
其他	18	-	-	-	(18)	-	-
	4,334	817	(515)	-	11	4,647	-

(i) 珠海摩天宇向本集团提供发动机维护及维修服务。本年度，本集团就上述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约 29,000,000 元。

(ii)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新增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南航财务	1,373	-	70	-	(39)	-	1,404	-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航空”) (i)	-	936	(936)	-	-	-	-	-
北京星明湖金雁酒店有限公司(“北京星明湖”)	337	-	(6)	-	-	-	331	-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传媒公司”)	326	-	14	-	(10)	-	330	-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商舟航空物流”)	288	-	19	-	-	-	307	-
新疆民航实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实业”)	112	-	(5)	-	-	-	107	-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厦航工业”)	96	-	18	1	-	-	115	-
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	67	-	26	-	(20)	-	73	-
厦门凯亚有限公司(“厦门凯亚”)	63	-	9	-	(2)	-	70	-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北京空港配餐”)	53	-	9	-	-	-	62	-
中智信通科技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中智信通”)	-	49	1	-	-	-	50	-
其他	119	1	27	-	(10)	-	137	-
	2,834	986	(754)	1	(81)	-	2,986	-

(i) 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向四川航空等比例增资，新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人民币 936,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本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按照增资额与前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两者孰低，确认本年投资损失人民币 936,000,000 元。

(ii)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	415	431

本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
中航信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16	(6)	159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	33
债务工具投资		
-大额存单	-	2,774
	1	2,807

(12) 投资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9	849	1,018
与固定资产重分类(附注四(13))	-	(83)	(8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9	766	935
减：累计折旧或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	393	448
本年计提	3	27	30
与固定资产重分类(附注四(13))	-	(67)	(6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8	353	411
减：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	6
本年计提	-	3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9	9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1	404	5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	450	564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 1,000,000 元的若干投资性房地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约 1,000,000 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未办妥事宜不会影响该等房产的使用及运作。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的情况。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自有飞机	其他飞行设备(包括高价周转件)	机器设备及汽车	合计
成本或评估价值(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066	145,213	28,005	11,564	209,848
购置	17	5,474	2,317	732	8,540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4))	2,096	7,743	1,586	163	11,588
因行使购买权自使用权资产转入(附注四(55)(a))	-	9,327	-	-	9,327
与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附注四(12))	83	-	-	-	83
本年处置与报废	(145)	(3,654)	(454)	(318)	(4,57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117	164,103	31,454	12,141	234,815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10	74,804	16,970	8,709	108,593
本年计提	797	9,415	1,499	778	12,489
因行使购买权自使用权资产转入(附注四(55)(a))	-	5,011	-	-	5,011
与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附注四(12))	67	-	-	-	67
本年处置与报废	(97)	(3,358)	(338)	(290)	(4,08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877	85,872	18,131	9,197	122,077
减：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280	281	-	564
处置转销	-	(99)	(25)	-	(1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181	256	-	440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237	78,050	13,067	2,944	112,2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953	70,129	10,754	2,855	100,691

(a) 本集团为海外上市而曾经在 1996 年年末进行资产评估。因为该次评估，本集团部分资产以评估价值入账。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飞机及相关设备存在处置计划，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中，公允价值参考近期可获得的飞机及相关设备的市场价格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基于成本法或市场法对该等飞机及相关设备的评估值。除前述飞机外，本集团识别出个别客机机队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该等客机机队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五年预测期及稳定期的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基于历史数据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对航空运输收入增长率及相关运营成本增长率进行估计，并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其中，2025 年度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8.5%(2024 年：9.8%)，稳定期增长率为 0%(2024 年：0%)。基于所执行的减值测试，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单项资产及资产组均无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额外计提减值准备。

(c)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折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自有飞机	四(31)	2,033	(145)	1,888

(d)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约 4,716,000,000 元的若干房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约 8,223,000,000 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未办妥事宜不会影响该等房产的使用及运作。

(14) 在建工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	20,095	-	20,095	30,831	-	30,831
其中：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的利息资本化	2,081	-	2,081	2,744	-	2,744
厦门翔安新机场生产基地	1,370	-	1,370	463	-	463
福州林浦公建项目	334	-	334	115	-	115
飞行模拟机软硬件研制项目	239	-	239	57	-	57
国际进港货站项目	148	-	148	81	-	81
白云机场综合查验中心项目	148	-	148	41	-	41
南航新疆分公司运行业务楼和倒班用房项目	131	-	131	80	-	80
河北大兴机场运营基地	-	-	-	521	-	521
厦航大厦	-	-	-	989	-	989
武汉天河机场北工作区机务配套设施一期	-	-	-	218	-	218
南航华北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	-	-	-	114	-	114
武汉机场北工作区一期新配餐楼项目	-	-	-	66	-	66
其他	1,490	-	1,490	1,008	-	1,008
	23,955	-	23,955	34,584	-	34,584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四(13))	本年转入使用权资产 (附注四(55)(a))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附注四(15))	本年转入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附注四(47))	资金来源
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i)	不适用	30,831	21,919	(9,329)	(23,326)	-	-	20,095	不适用	2,081	477	贷款、自用资金
厦门翔安新机场生产基地	2,619	463	908	(1)	-	-	-	1,370	52%	-	-	自有资金
福州林浦公建项目	1,015	115	219	-	-	-	-	334	33%	-	-	自有资金
飞行模拟机软硬件研制项目	359	57	247	(65)	-	-	-	239	85%	-	-	自有资金
国际进港货站项目	245	81	67	-	-	-	-	148	60%	-	-	自有资金
白云机场综合查验中心项目	287	41	107	-	-	-	-	148	52%	-	-	自有资金
南航新疆分公司运行业务楼和倒班用房项目	267	80	51	-	-	-	-	131	49%	4	3	贷款、自用资金
河北大兴机场运营基地	768	521	35	(556)	-	-	-	-	72%	1	1	贷款、自用资金
厦航大厦	1,958	989	-	(978)	-	-	(11)	-	100%	-	-	自有资金
武汉天河机场北工作区机务配套设施一期	341	218	87	(305)	-	-	-	-	89%	11	4	贷款、自用资金
南航华北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	205	114	79	(193)	-	-	-	-	94%	5	1	贷款、自用资金
武汉机场北工作区一期新配餐楼项目	95	66	15	(81)	-	-	-	-	85%	1	1	贷款、自用资金
其他	不适用	1,008	1,261	(80)	-	(660)	(39)	1,490	不适用	4	1	贷款、自用资金
		34,584	24,995	(11,588)	(23,326)	(660)	(50)	23,955		2,107	488	

(i) 根据飞机购买合同，本集团一般须在飞机交付前向飞机制造商分期支付飞机价款。该价款于接收飞机时转入飞机引进成本，后续于固定资产或使用权资产中核算。本年度，新增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约 477,000,000 元，转出的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约 1,140, 000,000 元。

(ii) 本年度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为 1.98%-2.29%(2024 年：2.40%-2.73%)。

(i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在建工程用于抵押的情况。

(iv)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航班时刻使用权	技术许可费	数据资产	合计
账面原值或评估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06	4,056	267	24	-	11,753
本年新增						
购置	77	271	-	1	-	349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4))	-	646	-	-	14	660
本年减少						
本年处置	(4)	(42)	-	-	-	(4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79	4,931	267	25	14	12,716
减：累计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0	2,621	267	24	-	4,412
本年计提	179	612	-	1	1	793
本年处置	(2)	(34)	-	-	-	(3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77	3,199	267	25	1	5,169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802	1,732	-	-	13	7,5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06	1,435	-	-	-	7,341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 1,329,000,000 元的若干土地(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约 1,521,000,000 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未办妥事宜不会影响该等土地及相关房产的使用及运作。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

(c)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6) 长期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327	-	327	559	-	559	0.86%-2.9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	-	(6)	(17)	-	(1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45	-	145	178	-	178	
	182	-	182	381	-	381	

本集团将部分自有飞机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并确认长期应收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有飞机融资租赁租出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约 327,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559,000,000 元)。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参见附注四(55)(b)。

(17) 设备租赁定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飞机押金	382	420

根据飞机租赁合同，本集团一般须向出租人支付约定金额的押金。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核销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飞行员引进费	292	28	(68)	252
租赁资产装修或改良支出	158	79	(85)	152
其他	30	-	(7)	23
减：减值准备	18	-	(18)	-
	462	107	(142)	427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41,624	10,406	42,520	10,630
税务亏损	27,036	6,655	31,199	7,707
大修理准备	2,339	585	2,442	610
应付暂估款	15,691	3,914	13,634	3,409
资产减值准备	543	135	533	133
合同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	41	129	31
其他	1,692	423	1,917	479
	89,089	22,159	92,374	22,999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时予以确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为交通运输类的航空旅客运输业，符合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上述税务亏损延长政策。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5,600)	(8,900)	(36,888)	(9,222)
固定资产折旧	(2,719)	(680)	(2,655)	(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82)	(94)	(398)	(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55)	(39)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01)	(50)	(100)	(25)
衍生金融工具	(230)	(58)	(279)	(7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1)	(21)	(148)	(22)
	(39,273)	(9,803)	(40,623)	(10,133)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8	1,220
可抵扣亏损	52,749	49,665
	54,157	50,885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	9
2026 年	11,483	8,996
2027 年	27,882	27,715
2028 年	12,037	12,164
2029 年	974	781
2030 年及以后年度	373	-
	52,749	49,665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82	12,377	10,126	12,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82)	(21)	(10,126)	(7)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长期资产预付款	3,780	1,332

(2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1,186	40,440
委托借款(附注七(5)(e))	3,002	-
	34,188	40,44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1.98%至 2.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1.82%至 5.62%)。

(22) 应付票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3,176	1,089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3) 应付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	7,950	5,676
应付起降费	2,656	2,710
应付航油款	3,184	2,952
应付离港订座费	1,863	2,520
应付航材采购款	2,060	1,891
应付餐食机供品款项	696	745
其他	2,213	1,996
	20,622	18,49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起降费、航材采购款以及离港订座费等。本集团与该等供应商持续发生业务往来。

(24) 合同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a)	1,788	1,666
服务收入相关的预收款	150	83
	1,938	1,749

(a) 本集团的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余额本年的变动如下：

	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附注四(42)(e))	3,043
其中：合同负债	1,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四(36))	1,377
加：本年增加	2,411
减：本年确认收入转出	2,147
其中：由合同负债年初余额转出	1,498
由本年新增合同负债转出	64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附注四(42)(e))	3,307
其中：合同负债	1,788
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四(36))	1,519

(25) 票证结算

票证结算是指本集团预售飞机舱位所得票款。于 2025 年度，票证结算年初余额中人民币约 8,092,000,000 元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结转至当年收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票证结算账龄均在 2 年以内。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816	4,65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51	43
应付辞退福利(c)	14	14
	3,881	4,716

(a) 应付短期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7	20,803	(21,369)	3,351
职工福利费	-	1,266	(1,266)	-
社会保险费	3	1,384	(1,386)	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	1,220	(1,222)	1
工伤保险费	-	130	(130)	-
生育保险费	-	34	(34)	-
住房公积金	2	2,303	(2,303)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9	593	(888)	284
其他用工费用	158	2,308	(2,288)	178
	4,659	28,657	(29,500)	3,816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	2,556	(2,556)	39
失业保险费	-	99	(99)	-
年金缴费	4	1,249	(1,241)	12
	43	3,904	(3,896)	51

本年度，本集团按职工工资、奖金和其他津贴的 16%(2024 年：14%-16%)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加该计划的职工退休后向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领取退休金。另外，自 2014 年度开始，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参加了南航集团按照相关规定成立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新企业年金”)。根据新企业年金规定，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需要按照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固定比例缴费。执行新企业年金后，本集团不再对新企业年金执行后退休的职工支付额外的补充养老性质的福利项目。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	14	14

(27) 应交税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286	245
应交企业所得税	410	584
其他	289	266
	985	1,095

(28)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a)	1	1
其他应付款(b)	8,297	8,643
	8,298	8,644

(a) 应付股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1	1

(b)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购建固定资产款	2,010	2,547
民航发展基金及代收机场税费	2,117	1,956
押金保证金	1,194	1,190
安保及维修基金	313	315
应付关联公司	226	285
其他	2,437	2,350
	8,297	8,64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项及押金保证金，属于尚未进行结算的正常业务往来。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四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	19,372	18,3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	32,357	11,82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	2,273	5,1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	7	84
		54,009	35,457

(30) 其他流动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债(附注四(3)(b))	6,014	5,775
超短期融资券	11,231	10,744
其他	20	-
	17,265	16,51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超短期融资券的年利率区间为 1.50%至 2.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1.69%至 2.08%)。

	面额总值	折价额	年初已摊销额	本年折价摊销额	已计提的利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债	5,896	-	(141)	176	83	6,014
超短期融资券	11,200	(1)	-	2	30	11,231
合计	17,096	(1)	(141)	178	113	17,24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信息如下：

融资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 南航股 SCP001	1,500	2025 年 02 月 19 日	57	-
25 南航股 SCP002	500	2025 年 02 月 25 日	58	-
25 南航股 SCP003	4,000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20	-
25 南航股 SCP004	3,000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47	-
25 南航股 SCP005	2,500	2025 年 03 月 25 日	178	-
25 南航股 SCP006	3,000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80	-
25 南航股 SCP007	1,400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48	-
25 南航股 SCP008	600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47	-
25 南航股 SCP009	1,000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80	-
25 南航股 SCP010	1,000	2025 年 05 月 26 日	267	1,008
25 南航股 SCP011	500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77	-
25 南航股 SCP012	1,000	2025 年 09 月 16 日	240	1,005
25 南航股 SCP013	1,000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70	1,002
25 南航股 SCP014	1,000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70	1,002
25 南航股 SCP015	1,600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69	1,603
25 南航股 SCP016	1,70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10	1,701
25 南航股 SCP017	1,600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10	1,601
25 厦门航空 SCP001	350	2025 年 01 月 23 日	180	-
25 厦门航空 SCP002	700	2025 年 05 月 26 日	88	-
25 厦门航空 SCP003	700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20	-
25 厦门航空 SCP004	1,800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20	-
25 厦门航空 SCP005	700	2025 年 09 月 24 日	120	703
25 厦门航空 SCP006	1,600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20	1,606
合计	32,750			11,231

本年度，本集团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合计人民币约 32,750 百万元，本年到期偿还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合计人民币约 32,250 百万元。

(3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附注四(13)(c))	1,625	1,867
信用借款	26,556	30,933
委托借款(附注七(5)(e))	12,007	15,008
	40,188	47,8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29))	32,357	11,823
	7,831	35,985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20%至 3.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1.20%至 3.43%)。

(b) 本集团与金融机构的借款中附有财务指标条件，该等财务指标条件要求本集团在借款期间内保持一定的资产负债比率和或有负债率等。若突破了该等财务指标条件，则相关的借款可能会被要求实时偿还。本集团定期监控该等财务指标条件的满足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触发该等财务指标条件的情况。

(32) 应付债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i)	42,658	26,0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附注四(29))	2,273	5,172
	40,385	20,885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期票据有关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账面价值	是否违约
23 南航股 MTN001	2,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3 年期	2.98%	2,013	否
24 南航股 MTN001	1,000	2024 年 03 月 25 日	3 年期	2.49%	1,019	否
24 南航股 MTN003	500	2024 年 05 月 23 日	3 年期	2.30%	507	否
24 南航股 MTN004	500	2024 年 05 月 24 日	3 年期	2.30%	507	否
24 南航股 MTN005	500	2024 年 05 月 28 日	3 年期	2.29%	507	否
24 南航股 MTN006	500	2024 年 05 月 29 日	3 年期	2.28%	507	否
24 南航股 MTN007	3,000	2024 年 06 月 25 日	3 年期	2.19%	3,032	否
24 南航股 MTN008	1,000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 年期	2.18%	1,011	否
24 南航股 MTN009	3,000	2024 年 09 月 24 日	3 年期	2.12%	3,017	否
24 南航股 MTN010	3,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 年期	2.23%	3,014	否
24 南航股 MTN011	1,5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	5 年期	2.31%	1,507	否
24 南航股 MTN012	1,500	2024 年 10 月 22 日	5 年期	2.32%	1,507	否
24 南航股 MTN013	2,400	2024 年 11 月 20 日	3 年期	2.19%	2,406	否
25 南航股 MTN001	1,500	2025 年 06 月 26 日	3 年期	1.78%	1,514	否
25 南航股 MTN003	1,800	2025 年 06 月 26 日	5 年期	1.95%	1,818	否
25 南航股 MTN004	1,400	2025 年 08 月 19 日	3 年期	1.95%	1,410	否
25 南航股 MTN005	1,000	2025 年 08 月 19 日	3 年期	1.95%	1,007	否
25 南航股 MTN006	2,000	2025 年 09 月 22 日	3 年期	1.97%	2,011	否
25 南航股 MTN007	2,000	2025 年 09 月 24 日	3 年期	1.99%	2,011	否
25 南航股 MTN008	1,500	2025 年 09 月 25 日	3 年期	2.02%	1,508	否
25 南航股 MTN009	2,000	2025 年 10 月 16 日	3 年期	1.99%	2,008	否
25 南航股 MTN010	2,000	2025 年 10 月 22 日	3 年期	1.97%	2,008	否
25 南航股 MTN011	2,000	2025 年 10 月 24 日	3 年期	1.97%	2,007	否
25 南航股 MTN012	1,300	2025 年 10 月 28 日	3 年期	1.95%	1,304	否
25 南航股 MTN013	1,500	2025 年 11 月 25 日	3 年期	1.89%	1,503	否
25 南航股 MTN014	1,50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3 年期	1.94%	1,504	否
24 厦门航空 MTN001	500	2024 年 05 月 28 日	3 年期	2.35%	506	否
减：未摊销折价额					(15)	
	42,400				42,658	

注：以上中期票据，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的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

(33) 长期应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7	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四(29))	7	84
	-	7

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对部分自有飞机进行了售后回租安排，该类交易形成了超额融资，本集团将该超额融资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34) 大修理准备

	大修理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69
减：已计在应付账款内的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847
加：本年增加	1,697
减：本年减少	43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30
减：已计在应付账款内的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2,366
	5,064

(35) 递延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发动机的回扣(a)	436	351
政府补助(b)	377	367
专用权使用费收入	1	2
	814	720

(a) 飞机发动机的回扣主要为发动机的制造商在本集团购买该发动机并满足若干条件后，给予本集团的回扣款项。本集团将上述回扣款项作为递延收益入账，并在相关飞机发动机剩余受益期限内摊销。

(b)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冲减资产成本	本年计入损益金额	其中：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	16	(14)	-	-	3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4	188	-	(180)	(180)	342
	367	204	(14)	(180)	(180)	377

(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附注四(24)(a))	1,519	1,377
其他	281	284
	1,800	1,661

(37) 股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804
- 南航集团(a)	-	8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3,477	12,673
- 南航集团	9,404	8,600
- 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 A 股	4,073	4,07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4,644	4,644
- 南龙控股持有的 H 股	2,612	2,612
- 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 H 股	2,032	2,032
股本总额	18,121	18,121

(a) 于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5.60 元的发行价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803,571,428 股 A 股股票。南航集团认购的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南航集团所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的 803,571,428 股 A 股股票限售期已满并即日起上市流通。

(38) 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2,215	-	-	52,215
拨款转入	217	-	-	217
其他	12	-	-	12
	52,444	-	-	52,444

(39)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附注四(10))	165	(6)	159	(16)	(4)	(6)	(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1	3	1	-	1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	(1)	1	(1)	-	(1)	-
	169	(6)	163	(16)	(4)	(6)	(6)

(40) 盈余公积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02
任意盈余公积	77
	2,5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年度，本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 (2024 年：无) 。

(41) 未弥补亏损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未弥补亏损	(38,584)	(36,88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857	(1,696)
年末未弥补亏损	(37,727)	(38,584)

本年度，本公司未派发现金股利 (2024 年：无) 。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5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a)	176,358	168,406
其他业务收入(b)	5,898	5,818
	182,256	174,224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c)	181,761	173,838
租赁收入	495	386
主营业务成本(a)	160,656	156,147
其他业务成本(b)	3,124	3,424
	163,780	159,571
其中：合同产生的成本	163,587	159,416
租赁成本	193	155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5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客运及客运相关服务	156,688	146,907	149,711	143,923
货运及邮运	19,670	13,749	18,695	12,224
	176,358	160,656	168,406	156,147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5 年		2024 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酒店及旅游业务	778	566	832	827
航空配餐业务	608	539	535	477
其他	4,512	2,019	4,451	2,120
	5,898	3,124	5,818	3,424

(c)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与客户间的运输合同产生的运输服务收入	173,314	165,145
其他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收入	8,447	8,693
	181,761	173,838

(d)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

本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主要的服务及商品类型分解后的信息及其与本集团的每一报告分部的收入及成本之间的关系：

项目	航空营运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客运	153,644	146,450	-	-	-	-	153,644	146,450
货运及邮运	19,670	18,695	-	-	-	-	19,670	18,695
其他	3,044	3,261	-	-	-	-	3,044	3,261
合计	176,358	168,406	-	-	-	-	176,358	168,406
主营业务成本								
客运	144,054	140,790	-	-	-	-	144,054	140,790
货运及邮运	13,749	12,224	-	-	-	-	13,749	12,224
其他	2,853	3,133	-	-	-	-	2,853	3,133
合计	160,656	156,147	-	-	-	-	160,656	156,147
其他业务收入								
酒店及旅游业务	27	24	2,034	1,933	(1,283)	(1,125)	778	832
航空配餐业务	60	44	3,050	2,617	(2,502)	(2,126)	608	535
其他	4,203	3,949	4,642	3,854	(4,333)	(3,352)	4,512	4,451
合计	4,290	4,017	9,726	8,404	(8,118)	(6,603)	5,898	5,818
其他业务成本								
酒店及旅游业务	36	28	1,370	1,399	(840)	(600)	566	827
航空配餐业务	46	39	2,377	2,173	(1,884)	(1,735)	539	477
其他	1,308	1,274	3,502	2,717	(2,791)	(1,871)	2,019	2,120
合计	1,390	1,341	7,249	6,289	(5,515)	(4,206)	3,124	3,424

(e)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摊至尚未履约的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约 3,307,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3,043,000,000 元) (附注四(24)(a))。预计将于会员在积分有效期内兑换飞行奖励或其他奖励，并取得相关服务或商品控制权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43) 税金及附加

	2025 年	2024 年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	145	参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91	107	参见附注三
其他	374	356	
	590	608	

(44) 销售费用

	2025 年	2024 年
工资及福利	2,837	2,743
业务代理手续费	1,972	1,523
电脑订座费	843	1,063
结算手续费及网络服务费	526	472
宣传广告费	174	210
其他	1,145	1,111
	7,497	7,122

(45) 管理费用

	2025 年	2024 年
工资及福利	2,511	2,427
折旧费	568	497
摊销费	368	339
办公及水电费	63	66
维修及物业管理费	213	181
其他	565	603
	4,288	4,113

(46) 研发费用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费用	545	507
折旧与摊销费用	28	4
其他	34	33
	607	544

(47) 财务费用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900	3,222
借款及债券的利息支出	3,141	3,218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附注四(14))	488	682
存款的利息收入	(338)	(215)
净汇兑(收益)/损失	(345)	912
其他财务费用	164	173
	5,034	6,628

本年度，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1.98%-2.29%((2024 年：2.40%-2.73%)。

(48)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燃油成本	52,526	54,989
职工薪酬费用	31,963	30,307
折旧与摊销	31,206	28,374
起降服务费	21,093	19,674
飞机维护及修理费用	11,912	11,144
餐食机供品总成本	5,122	4,591
减：合并抵销金额	(251)	(185)
餐食机供品费用	4,871	4,406
租赁费	2,071	1,906
业务代理手续费	1,972	1,523
民航建设基金	1,406	1,367
其他	17,152	17,660
	176,172	171,350

(49) 投资收益/(损失)

	2025 年	202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63	(6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8
处置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损失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6	11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	16	11
	79	(599)

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并没有重大限制。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原油期货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	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2)	112
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附注四(3)(b))	(57)	(1)
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附注四(3)(a))	8	(1)
	32	195

(51)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附注四(4))	(17)	(28)
其他应收款(附注四(6))	(6)	23
	(23)	(5)

(52) 资产减值损失

	2025 年	2024 年
存货跌价准备(附注四(7))	(10)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附注四(12))	(3)	(3)
	(13)	(5)

(53) 资产处置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110	731	110
	110	731	110

(54) 政府补助

本年度，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汇总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其他收益(a)	3,322	3,298
营业外收入(附注四(56))	2	2
其他	15	12
	3,339	3,312

(a) 其他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航线补贴	2,543	2,417
航空事业补贴及其他	779	881
	3,322	3,298

(55) 租赁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飞机及发动机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6,474	3,694	287	220,455
本年增加				
- 新增	12,411	1,156	75	13,642
-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4))	23,326	-	-	23,326
本年减少				
- 因行使购买权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13))	(9,327)	-	-	(9,327)
- 本年处置	(6,328)	(660)	(125)	(7,11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6,556	4,190	237	240,983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5,768	1,498	166	97,432
本年增加				
- 本年计提	16,700	963	117	17,780
本年减少				
- 因行使购买权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13))	(5,011)	-	-	(5,011)
- 本年处置	(6,258)	(518)	(120)	(6,89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1,199	1,943	163	103,305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5,357	2,247	74	137,6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706	2,196	121	123,023

租赁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104,137	92,53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四(29))	19,372	18,378
	84,765	74,154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904	1,80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67	99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0	2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4,749	25,427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i) 经营租赁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收入	495	386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131	84

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将部分航材以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本集团将该等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等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于投资性房地产确认且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5	6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9	6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6	74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73	72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69	72
5 年以上	456	550
合计	838	892

(ii) 融资租赁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11	16

本集团将部分自有飞机用于出租。因为该等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确认且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	18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7	18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7	161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46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小计	333	57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	(17)
租赁投资净额(附注四(16))	327	559

(56) 营业外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附注四(54))	2	2	2
违约金收入	151	212	151
其他(a)	802	2,220	802
	955	2,434	955

(a) 截至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其他主要为本集团获得的飞机运营补偿、飞行员辞职赔款。

(57) 营业外支出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38	23	38
其他	73	83	73
	111	106	111

(58)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	2024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624	2,044
上年度税务影响当年所得税调整	(12)	(3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514	(580)
	2,126	1,427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4,811	1,581
按税率 15%-25% (2024 年:15%-25%) 计算的所得税	1,206	40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85	140
投资(收益)/损失	(17)	15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801	822
上年度税务影响当年所得税调整	(12)	(3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	(56)
本年所得税费用	2,126	1,427

(59)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和稀释每股收益/(亏损)的计算过程

(a)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金额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百万元	857	(1,69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18,121	18,121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元/股	0.05	(0.09)

(b)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年度，本公司因可转债的影响存在潜在普通股，但由于可转债转为普通股将增加每股收益，表明该潜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释性，而具有反稀释性(2024 年：潜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释性)，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i)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 年	2024 年
收到的政府补助	3,580	3,036
其他	832	1,929
	4,412	4,965

(ii)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 年	2024 年
支付其他管理费用	1,228	1,128
支付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164	173
支付其他	75	99
	1,467	1,400

(b)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i)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 年	2024 年
收到的利息收入	313	218

(c)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i)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0,440	46,833	1,186	(54,271)	-	34,188
其他流动负债	16,519	32,750	600	(32,624)	-	17,245
长期借款	47,808	4,340	682	(12,642)	-	40,188
应付债券	26,057	21,500	652	(5,551)	-	42,658
租赁负债	92,532	-	34,435	(22,591)	(239)	104,137
其他	91	-	3	(87)	-	7
	223,447	105,423	37,558	(127,766)	(239)	238,423

(6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5 年	2024 年
(i)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5	154
加：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附注四(51))	23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附注四(52))	10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附注四(52))	3	3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四(55))	17,780	16,667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13))	12,489	10,90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附注四(12))	30	27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5))	793	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四(18))	142	168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附注四(35))	94	(32)
合同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增加 (附注四(24)、(36))	328	468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77)	(7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附注四(50))	(32)	(195)
财务费用	4,523	6,119
投资(收益)/损失(附注四(49))	(79)	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附注四(19))	500	(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附注四(19))	14	(16)
存货的增加	(1,306)	(439)
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	10	(5)
票证结算的(减少)/增加	(499)	2,116
应交税费的(减少)/增加	(71)	4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343)	(3,6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192	(1,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9	31,445

	2025 年	2024 年
(ii)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租入长期资产	32,053	23,063
(iii)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402	12,98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984	9,5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582)	3,45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9,399	12,98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2	12,984

(c)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54	139	使用范围受限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7,417	2,871	持有期限超过 3 个月
	7,571	3,010	

(6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38	7.0288	1,670
卢比-巴基斯坦	7,012	0.0251	176
欧元	10	8.2355	82
港币	56	0.9032	51
澳元	11	4.6892	51
英镑	2	9.4346	20
新加坡元	4	5.4586	23
加拿大元	1	5.1142	3
塔卡	278	0.0575	16
日元	246	0.0448	11
其他外币			70
应收账款			
美元	11	7.0288	76
塔卡	400	0.0575	23
日元	446	0.0448	20
新台币	40	0.2246	9
澳元	6	4.6892	30
港币	9	0.9032	8
欧元	1	8.2355	8
卢比-印度	77	0.0780	6
其他外币			39
其他应收款			
美元	35	7.0288	244
欧元	2	8.2355	14
日元	268	0.0448	12
加拿大元	2	5.1142	10
其他外币			50
设备租赁定金			
美元	35	7.0288	243
应付账款			
美元	129	7.0288	906
欧元	4	8.2355	37
澳元	10	4.6892	46
港币	18	0.9032	16
日元	313	0.0448	14
其他外币			109
其他应付款			
卢比	538	0.0780	42
其他外币			1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			
美元	4,481	7.0288	31,499
日元	67	0.0448	3
欧元	146	8.2355	1,205
其他外币	34	1.0000	34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	中国 福建	中国	航空运输	140.00	55.00	-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汕头航空”) (附注十三(3)(a))	中国 广东	中国	航空运输	15.04	100.00	-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珠海航空”)	中国 广东	中国	航空运输	24.25	95.88	-
贵州航空	中国 贵州	中国	航空运输	22.81	60.00	-
重庆航空	中国 重庆	中国	航空运输	12.00	60.00	-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河南航空”)	中国 河南	中国	航空运输	60.00	60.00	-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航物流”)	中国 广东	中国	航空运输	18.18	55.00	-
中国南航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航食公司”)	中国 广东	中国	航空配餐	6.80	100.00	-
中国南方航空雄安航空有限公司(“雄安航空”)	中国 河北	中国	航空运输	100.00	100.00	-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南沙租赁”)	中国 广东	中国	租赁业	20.00	100.00	-
南航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智科技”)	中国 广东	中国	互联网	9.00	100.00	-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公司")	中国 广东	中国	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	0.30	100.00	-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地服	中国 北京	中国	地面服务	8.81	100.00	-
珠海翔翼	中国 广东	中国	飞行员培训服务	4.70	100.00	-
北方维修	中国 沈阳	中国	飞机维修及维护	0.32	100.00	-
广东南航明珠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南航明珠”)	中国 广东	中国	餐饮及住宿	0.86	100.00	-

(d)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25 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收益	2025 年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厦门航空	45.00%	363	90	10,025
南航物流	45.00%	1,625	162	9,614

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厦门航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531	4,524
非流动资产	59,256	59,345
资产合计	67,787	63,869
流动负债	22,523	21,389
非流动负债	23,850	21,635
负债合计	46,373	43,024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38,697	36,438
净利润	779	697
综合收益总额	769	61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1,276	9,546

	南航物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301	9,927
非流动资产	12,928	11,278
资产合计	24,229	21,205
流动负债	2,999	3,263
非流动负债	138	76
负债合计	3,137	3,339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20,221	19,653
净利润	3,575	4,186
综合收益总额	3,574	4,18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775	4,748

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中国 广东	中国	飞机维修及维护	50.00	-	50.00
珠海摩天宇	中国 广东	中国	发动机维修及维护	50.00	-	50.00
联营企业 –						
南航财务	中国 广东	中国	提供金融服务	41.81	6.78	48.59
四川航空	中国 四川	中国	航空运输	39.00	-	39.00
北京星明湖	中国 北京	中国	餐饮及住宿	-	49.00	49.00
文化传媒公司	中国 广东	中国	广告制作代理	40.00	-	40.00
商舟航空物流	中国 福建	中国	航空运输	-	37.90	37.90
新疆实业	中国 新疆	中国	物业管理	42.80	-	42.80
厦航工业	中国 福建	中国	飞机维修及维护	-	10.00	10.00
香港商用航空	中国 香港	中国	机场服务	20.00	-	20.00
北京空港配餐	中国 北京	中国	航空配餐	30.00	-	30.00
厦门凯亚	中国 福建	中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28.50	28.50
中航材导航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航材导航")	中国 北京	中国	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	-	15.00	15.00
广州云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	中国	航空运输	-	15.00	15.00
元航仓储管理(广州) 有限公司("元航仓储管理")	中国 广东	中国	仓储服务	-	40.00	40.00
唐翼科技(广州) 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	中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40.00	40.00
厦门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中国 福建	中国	免税商品	-	49.00	49.00
中智信通	中国 广东	中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9.00	-	49.00

(i)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合营企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47	4,334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总额(i)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817	628

联营企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86	2,834

	2025 年	2024 年
净亏损及其他综合收益总额(i)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753)	(1,244)

(i) 净利润/(亏损)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的联营企业损失为人民币约 1,618,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836,000,000 元)。

六 分部报告

本集团拥有航空营运业务分部及其他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航空营运业务分部包括客运及货邮运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酒店及旅游服务、航空配餐服务及其他服务等个别不重大的经营分部，本集团将其合并为其他业务分部。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合同负债、租赁负债、银行借款及递延收益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利息净支出及营业外收支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等。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截至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包括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计的信息及会计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航空营运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项目		合计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对外交易收入	179,834	171,829	2,422	2,395	-	-	-	-	182,256	174,224
分部间交易收入	815	595	7,303	6,009	(8,118)	(6,604)	-	-	-	-
营业成本	163,322	158,648	7,739	6,661	(7,281)	(5,738)	-	-	163,780	159,57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7	204	53	24	(2)	(13)	-	-	338	215
利息支出	5,538	5,754	63	56	(48)	(52)	-	-	5,553	5,75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	-	-	-	-	-	63	(616)	63	(6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32	195	32	195
信用减值损失	20	4	3	1	-	-	-	-	23	5
资产减值损失	4	5	9	-	-	-	-	-	13	5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039	28,163	167	211	-	-	-	-	31,206	28,374
利润/(亏损)总额	3,604	1,129	1,076	867	20	(12)	111	(403)	4,811	1,581
所得税费用	1,962	1,244	153	131	3	3	8	49	2,126	1,427
净利润/ (亏损)	1,642	(115)	923	736	17	(15)	103	(452)	2,685	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注)	49,804	40,498	1,005	658	(728)	(368)	-	-	50,081	40,78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3,451	313,651	13,403	9,068	(7,968)	(6,101)	10,928	13,120	349,814	329,738
负债总额	295,096	277,523	6,629	4,791	(7,887)	(6,079)	965	908	294,803	277,143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长期应收款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是根据以下基准作出：

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提供服务所赚取的运输收入属于国内业务收入，提供中国与港澳台地区及中国与海外市场间来回程运输服务所赚取的运输收入分别作为港澳台地区业务收入及国际业务收入。

提供售票服务、地面服务、航空配餐及其他各种服务所赚取的其他收入按提供该服务所在地划归为该地区的业务收入。

具体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见下表：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国家或地区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	124,653	124,199
其中：中国大陆	122,391	122,121
港澳台地区	2,262	2,078
国际	57,603	50,025
	182,256	174,224

本集团赚取收入的主要资产为飞机，他们全部在中国注册。由于本集团灵活调配机队以配合航线网络，故并没有适当的基准按地区分配这些资产。本集团除飞机以外的资产大部分位于中国。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南航集团	控股股东	中国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南航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南航集团	17,768	17,768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直接	间接	比例	直接	间接	比例
南航集团	51.90%	14.62%	66.52%	51.90%	14.62%	66.5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有关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信息参见附注五(2)。其中，南航财务和文化传媒公司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除此之外，本年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	中国	软件开发	39.00	-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沈阳空港物流”)	中国 辽宁	中国	机场地面服务	45.00	-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空港地服”)	中国 北京	中国	机场地面服务	10.00	-
广州市拓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	中国	通信系统研究开发和维护	36.00	-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	航空客货运输	2.50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白云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深圳白云航旅”)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南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南航保险经纪”)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南航建设”)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北方航空”)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南航通航”)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广州云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中海南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海南航建设开发”)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合营公司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深圳航食”)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器材”)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航物业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北京兴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兴航置业”)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大连民航快递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湖北航宇嘉泰飞机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航宇嘉泰”)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中航信	由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集团”)	由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机场集团”)	由本集团控股股东的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	厦门航空的少数股东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5 年	2024 年
关键管理人员	接受劳务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劳务薪酬		7	8
深圳白云航旅	接受劳务	销售代理费及服务费	(i)	38	33
南航物业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及修缮费	(ii)	174	198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维修材料及维修费	(iii)	3,591	3,266
珠海摩天宇	接受劳务	维修费	(iv)	4,033	3,906
文化传媒公司	接受劳务	广告制作代理、宣传服务及文创产品采购费等	(v)	134	126
中航信	接受劳务	电脑订座费及网络费	(vi)	990	947
深圳航食	采购商品	航空配餐费	(vii)	205	161
沈阳空港物流	接受劳务	地面服务支出	(viii)	19	16
中国航空器材	采购商品	采购维修材料	(ix)	152	101
商舟航空物流	接受劳务	货物处理费	(x)	195	202
南航通航	接受劳务	飞行员训练费	(xi)	-	12
四川航空	接受劳务	地面服务费、维修费及销售代理费	(xii)	111	121
深圳机场集团	接受劳务	起降费	(xiii)	656	611
湖北航宇嘉泰	采购商品	航材采购费	(xiv)	240	-
厦门凯亚	接受劳务	系统使用费	(xv)	18	8
元航仓储管理	接受劳务	货物处理费	(xvi)	18	2
南航建设	接受劳务	代建费	(xvii)	29	-
其他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19	72

本公司除子公司外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5 年	2024 年
关键管理人员	接受劳务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劳务薪酬		7	8
深圳白云航旅	接受劳务	销售代理费及服务费	(i)	33	25
南航物业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及修缮费	(ii)	147	141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维修材料及维修费	(iii)	3,006	2,810
珠海摩天宇	接受劳务	维修费	(iv)	2,917	2,987
文化传媒公司	接受劳务	广告制作代理、宣传服务及文创产品采购费	(v)	127	122
中航信	接受劳务	电脑订座费及网络费	(vi)	446	460
深圳航食	采购商品	航空配餐费	(vii)	188	157
沈阳空港物流	接受劳务	地面服务支出	(viii)	18	16
中国航空器材	采购商品	采购维修材料	(ix)	135	30
四川航空	接受劳务	地面服务费、维修费、销售代理费	(xii)	93	104
深圳机场集团	接受劳务	起降费	(xiii)	601	557
湖北航宇嘉泰	采购商品	航材采购费	(xiv)	240	-
其他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43	8

(i) 销售代理费是指就深圳白云航旅替本集团代理客运机票及航空货物运输销售而向其支付的费用。销售代理费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服务费是指就深圳白云航旅向本集团提供交通运输及食宿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ii) 物业管理及修缮费是指就南航物业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向其支付的费用。物业管理及修缮费的收费标准按不高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

(iii) 采购维修材料费是指就广州飞机维修工程向本集团出售飞机维护及维修所需的航材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按一般正常商业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维修费是指就广州飞机维修工程向本集团提供飞机维护及维修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按一般正常商业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上述交易均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iv) 维修费是指就珠海摩天宇向本集团提供发动机维护及维修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v) 广告制作代理、宣传服务费和文创产品采购费是指文化传媒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广告代理业务、媒体制作、宣传服务及销售文创产品而收取的费用。收费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

(vi) 电脑订座费及网络费是指中航信向本集团提供电脑订座服务及网络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其收费标准参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现行有关规定拟定。

(vii) 航空配餐费是指就深圳航食向本集团提供航空配餐而向其支付的费用。配餐单价是按市场价格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按一般正常商业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由董事会批准。

(viii) 地面服务支出是指就沈阳空港物流向本集团提供地面物流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物流服务收费是按市场价格拟定。

(ix) 采购维修材料是指就中国航空器材向本集团出售维修材料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x) 货物处理费指商舟航空物流为本集团提供货物处理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xi) 飞行训练费指南航通航向本集团提供飞行训练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xii) 地面服务费是指就四川航空向本集团提供地面物流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维修费是四川航空向本集团提供维修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销售代理费是指四川航空向本集团提供代理客运机票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xiii) 起降费指深圳机场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起降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xiv) 航材采购费是指湖北航宇嘉泰向本集团出售航材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xv) 系统使用费是指厦门凯亚向本集团提供系统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xvi) 货物处理费指元航仓储管理为本集团提供货物处理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xvii) 代建费指南航建设为本集团提供代建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本年度，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航空配餐服务(附注四(48))、电子客票服务、地面服务、机场货运延伸服务、酒店服务、培训服务及飞机维修服务等。上述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并已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除上述各项外，本年度，南航集团若干业务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对讲机租赁、机组食宿服务及其他服务，所涉及之总金额相对本集团各年度之业绩并不重大。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5 年	2024 年
四川航空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飞机维修及地面服务、航空配餐、销售代理收入、飞行训练收入等	(i)	117	107
南航集团	提供劳务	受托管理收入	(ii)	35	35
北方航空	提供劳务	受托管理收入	(ii)	17	8
中国航空器材	销售商品	航材销售收入	(iii)	29	34
珠海摩天宇	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航材销售及代理收入	(iv)	6	50
南航通航	提供劳务	飞行训练收入、航材销售收入	(v)	13	12
深圳航食	销售商品	航空配餐	(vi)	5	6
商舟航空物流	提供劳务	货邮运收入	(vii)	948	837
其他	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157	72

本公司除子公司外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5 年	2024 年
四川航空	提供劳务	飞机维修及地面服务、飞行训练收入、销售代理收入等	(i)	49	70
南航集团	提供劳务	受托管理收入	(ii)	35	35
北方航空	提供劳务	受托管理收入	(ii)	17	8
中国航空器材	销售商品	航材销售收入	(iii)	23	29
其他	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32	34

(i) 飞机维修及地面服务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四川航空提供飞机维修服务及地面物流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航空配餐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四川航空提供航空配餐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销售代理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四川航空提供代理客运机票而取得的收入。飞行训练收入指本集团向四川航空提供模拟飞行训练而取得的收入。

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ii) 受托管理收入是指本集团接受南航集团及北方航空委托，对南航集团及北方航空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所收取的管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iii) 航材销售收入是指本集团向中国航空器材销售航空器材的收入，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iv) 航材销售及代理收入是指本集团向珠海摩天宇销售航材及进出口代理的收入，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v) 飞行训练收入指本集团向南航通航提供模拟飞行训练而取得的收入。航材销售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南航通航销售航材取得的收入。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vi) 航空配餐收入是指本集团向深圳航食提供航空配餐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vii) 货邮运收入指本集团向商舟航空物流提供货运和邮运运输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c)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情况：

本集团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商舟航空物流	房屋及设备	14	6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房屋及设备	33	21
四川航空(i)	飞机	6	11
其他	房屋及设备	10	8

本公司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房屋及设备	31	21
其他	房屋及设备	10	6

(i) 基于本集团与四川航空就2架飞机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本年度，本集团确认对四川航空的租赁收入金额为人民币约6,000,000元(2024年：人民币约11,000,000元)。

承租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南航集团(i)	土地、房屋及设备	-	-	210	8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ii)	飞机、发动机及飞行设备	-	-	6,620	825	13,530
南航建设(iii)	房屋	-	-	175	4	-
四川航空(iv)	房屋	-	-	3	2	-
深圳机场集团(v)	房屋	-	-	29	3	145
其他	土地、房屋及设备	2	16	6	-	1

		2024 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南航集团(i)	土地、房屋及设备	-	-	197	12	282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ii)	飞机、发动机及飞行设备	-	-	6,185	970	5,440
南航建设(iii)	房屋	-	-	174	10	335
四川航空(iv)	房屋	-	-	2	2	-
其他	土地及房屋	2	14	8	-	12

本公司

		2025 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南航集团(i)	土地、房屋及设备	-	-	188	7	-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ii)	飞机、发动机及飞行设备	-	-	6,181	803	12,237
南航建设(iii)	房屋	-	-	175	4	-
四川航空(iv)	房屋	-	-	3	2	-
深圳机场集团(v)	房屋	-	-	29	3	145
其他	土地及房屋	2	16	-	-	-

		2024 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南航集团(i)	土地、房屋及设备	-	-	188	10	229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ii)	飞机、发动机及飞行设备	-	-	5,732	934	4,723
南航建设(iii)	房屋	-	-	174	10	335
四川航空(iv)	房屋	-	-	2	2	-
其他	土地及房屋	2	14	1	-	-

(i) 基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南航集团就若干房屋、土地及设备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相关租赁费用金额为人民币约210,000,000元及人民币约188,000,000元(2024年度：人民币约197,000,000元及人民币约188,000,000元)。

(ii) 基于本集团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就若干飞机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给南航国际融资租赁的租赁相关款项金额分别为人民币约6,620,000,000元及人民币约6,181,000,000元(2024年度：人民币约6,185,000,000元及人民币约5,732,000,000元)。该关联方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iii) 基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南航建设就若干房屋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相关租赁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约175,000,000元(2024年度：人民币约174,000,000元)。

(iv) 基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四川航空就若干房屋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相关租赁费用金额为人民币约3,000,000元(2024年度：人民币2,000,000元)。

(v) 基本本集团及本公司与深圳机场集团就若干房屋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相关租赁费用金额为人民币约29,000,000元。

(d) 向关联金融机构借款及于关联金融机构存款

本集团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贷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向关联金融机构借款：			
南航财务(i)	13,809	2025 年 2 月 至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2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于关联金融机构存款：			
南航财务(ii)	14,740	活期及智能存款等	活期及智能存款等

本公司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贷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向关联金融机构借款：			
南航财务(i)	13,809	2025 年 2 月 至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2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于关联金融机构存款：			
南航财务(ii)	997	活期及智能存款等	活期及智能存款等

(i) 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南航财务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是按资金本金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础报价利率加减一定基点计算，于2025年12月31日，利率区间为2.16%至2.65%(2024年12月31日：2.65%至2.80%)，利息支出在每季度末支付。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南航财务的借款余额均为人民币约13,809,000,000元，包含借款本金人民币约13,800,000,000元及应计利息人民币约9,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约10,808,000,000元、人民币约10,800,000,000元及人民币约8,000,000元)。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南航财务借款的利息支出均为人民币约261,000,000 元 (2024 年 ： 人 民 币 约 174,000,000 元 及 人 民 币 约 173,000,000元)。

(ii) 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与南航财务签订协议进行资金集中管理，南航财务依照协议约定将该等公司指定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归集至其于南航财务开立的账户，并将归集的资金作为该等公司于南航财务的存款。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南航财务的存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是按资金本金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利息收入在每季度末收取。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约 14,740,000,000 元，包含存款本金人民币约 14,697,000,000 元 (附注四(1))及应计利息人民币约 43,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4,580,000,000 元、人民币约 14,541,000,000 元、人民币约 39,000,000 元)；本公司于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997,000,000 元，包含存款本金人民币约 995,000,000 元及应计利息人民币约 2,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547,000,000 元，人民币约 1,546,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1,000,000 元)。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南航财务存款的利息收入分别为人民币约 235,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44,000,000 元 (2024 年：人民币约 183,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42,000,000 元)。

(e) 关联方委托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借入方的委托贷款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贷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本年确认的利息支出
南航集团(i)	15,009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9 月	287

本公司作为借出方的委托贷款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贷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本年确认的利息收入
南沙租赁(iii)	2,869	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至 2031 年 6 月	114

(i) 根据南航集团、南航财务和本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约 15,009,000,000 元(附注四(21)和附注四(31))，包含贷款本金人民币约 15,000,000,000 元及应计利息人民币约 9,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5,008,000,000 元、人民币约 15,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8,000,000 元)。于本年度，该委托贷款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约 287,000,000 元(2024 年：人民币 301,000,000 元)。于本年度，上述委托贷款的利率为 2.00%(2024 年：2.00%-3.43%)，每季度末付息。

(ii)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合作银行依照协议定时将子公司账户内资金余额向本公司账户归集，作为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上述交易的相关利息根据本公司与子公司资金往来的结余数进行结算。鉴于上述资金账户的交易频繁，本公司仅在现金流量表及关联方交易中以本年净变动额列示。

(iii) 本公司与子公司南沙租赁于 2020 年及 2021 年签订一系列委托贷款协议，由本公司通过南航财务向南沙租赁提供委托贷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约2,869,000,000元(附注十三(4))，包含贷款本金人民币约 2,867,000,000 元及应计利息人民币约 2,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3,382,000,000 元、人民币约 3,379,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3,000,000 元)。

(f) 关联方资产转让

本集团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飞机	89	-
中国航空器材	飞机	-	220

本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飞机	89	-

(g) 关联方资产购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南航集团	土地	11	-

(6) 应收、应付等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商舟航空物流	88	-	103	-
	四川航空	29	-	32	-
	其他	22	-	22	-
		139	-	157	-
长期应收款	四川航空	57	-	17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川航空	58	-	91	-
		115	-	262	-
其他应收款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149	-	-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37	-	24	-
	商舟航空物流	3	-	11	-
	深圳航食	6	-	16	-
	中航材导航	10	-	10	-
	其他	18	-	13	-
		223	-	74	-
预付账款	其他	6	-	1	-
		6	-	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兴航置业	429	-	429	-

本公司除应收子公司外的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航空	19	-	22	-
	其他	-	-	9	-
		19	-	31	-
其他应收款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149	-	-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37	-	24	-
	深圳航食	5	-	16	-
	其他	16	-	12	-
		207	-	52	-
预付账款	其他	3	-	1	-
		3	-	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兴航置业	429	-	429	-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珠海摩天宇	1,895	919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961	717
	中航信	1,338	2,433
	深圳机场集团	68	95
	文化传媒公司	38	28
	南航建设	10	47
	深圳航食	51	57
	商舟航空物流	14	13
	南航通航	-	29
	中国航空器材	55	18
	其他	21	42
		4,451	4,398
其他应付款	南航集团	185	259
	南航物业公司	14	1
	其他	27	25
		226	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5	42
长期应付款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	6
		5	4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34,740	26,982
	南航建设	-	171
	南航集团	16	218
	四川航空	47	48
	深圳机场集团	119	-
	其他	2	6
		34,924	27,425

本公司除应付子公司外的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珠海摩天宇	1,345	724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883	671
	中航信	919	1,538
	文化传媒公司	35	26
	四川航空	-	31
	南航建设	10	47
	深圳机场集团	60	86
	中国航空器材	48	8
	其他	6	3
		3,306	3,134
其他应付款	南航集团	-	82
	其他	20	16
		20	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3	42
长期应付款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	6
		3	4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32,354	25,438
	南航建设	-	171
	南航集团	-	181
	四川航空	47	48
	深圳机场集团	119	-
		32,520	25,838

八　或有事项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同意向飞行学员飞行培训费之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 644,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696,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被担保飞行学员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约 34,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64,000,000 元)，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航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年度，本集团由于被担保飞行学员未按时还贷而履行担保责任的还贷金额为人民币约 0 元(2024 年：人民币约 74,000 元)。

(2)　本集团向南航集团租用位于广州、武汉、海口等地的若干房屋及建筑物。该等房屋和建筑物在本集团租用前由南航集团使用，但是据本集团了解，南航集团对这些房屋和建筑物缺乏充分的产权证明。根据本集团与南航集团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赔偿协议，南航集团同意就本集团因上述房屋和建筑物的使用权受到质疑而引致的任何损失和损害，向本集团作出赔偿。

(3)　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向南航通航出具承诺，本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将相关资产和负债注入南航通航，南航通航接收全部资产并实际拥有、控制和使用。若因土地和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南航通航提出权利主张或因土地和房产的产权瑕疵影响南航通航的正常业务运营而导致南航通航遭受损失，则该等损失由本集团承担，必要时可采取适当方式置换该出资资产。

(4)　根据本集团于以前年度与南航集团签订的若干协议，南航集团向本集团转让若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报告日，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变更登记至本集团名下。南航集团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若由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建筑物导致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团提出权利主张，或因前述土地及房产建筑物的所有权瑕疵影响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运营而致使本集团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南航集团承担，且承担上述损失后不向本集团追偿。

九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就飞机、发动机及飞行设备的承担	104,951	128,640
就其他固定资产的承担	6,513	7,117
	111,464	135,757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投资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承担	91	1,027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合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中所占的份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合营企业的资本承担	76	8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签订飞机销售协议，向 Avolon 出售 10 架 B787-8 飞机及 2 台备用发动机。上述飞机及备用发动机计划从 2026 年 4 月陆续交付。

十一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 燃油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该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南航集团旗下的金融机构南航财务和其他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航空票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航空票款占应收账款余额为 64%(2024 年 12 月 31 日：66%)。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其他部分主要是应收合作银行里程积分销售款以及应收航线合作款等款项，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大部分的机票是由参与国际航空协会组织的“开账与结算计划”的代理人销售。“开账与结算计划”为航空公司及销售代理人之间的结算组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开账与结算计划”的代理人结余为人民币约 954,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790,000,000 元)。本集团持续关注应收“开账与结算计划”的代理人及其余应收账款余额的信用风险，并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有关应收账款集中度风险的披露参见附注四(4)(e)。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约 111,525,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00,759,000,000 元)。本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约 38,209,000,000 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约 19,211,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约 22,568,000,000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为人民币约 3,582,000,000 元。

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合计为人民币约 416,447,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约 313,527,000,000 元。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4,518	-	-	-	34,518	34,188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其他应付款	32,096	-	-	-	32,096	32,096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3,237	1,671	4,147	2,915	41,970	40,188
应付债券(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876	16,598	25,003	-	44,477	42,658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2,581	19,977	41,676	32,335	116,569	104,137
长期应付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7	-	-	-	7	7
其他流动负债	17,366	-	-	-	17,366	17,245
	142,681	38,246	70,826	35,250	287,003	270,5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41,048	-	-	-	41,048	40,440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其他应付款	28,223	-	-	-	28,223	28,223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2,706	32,794	1,251	3,175	49,926	47,808
应付债券(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5,414	2,467	19,311	-	27,192	26,057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1,806	18,640	39,958	24,858	105,262	92,532
长期应付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87	7	-	-	94	91
其他流动负债	16,695	93	-	-	16,788	16,519
	125,979	54,001	60,520	28,033	268,533	251,670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的利率及金额请参见附注四(1)，(16)，(21)，(29)，(30)，(31)，(32)，(33)及(5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增加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减少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约 426,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292,000,000 元)。

(4) 外汇风险

除在附注四(62)中披露的外币余额外，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大部分均以人民币结算。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成外币。所有涉及人民币的外汇交易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获授权买卖外汇的机构或交换中心进行。

本集团的大部分租赁债务以美元、日元及欧元为单位。由于本集团的外币负债一般都高于外币资产，故此人民币对美元、日元及欧元的贬值或升值都会对本集团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集团除了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的范围内保留其以外币为单位的资金，或在某些限制条件下与国内的核准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合同、货币互换合同外，并无其他方法可有效地对冲该外币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670	11	82	410	2,173
应收款项	320	32	22	175	549
设备租赁定金	243	-	-	-	243
	2,233	43	104	585	2,965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907	14	37	230	1,188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1,499	3	1,205	34	32,741
	32,406	17	1,242	264	33,9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993	10	48	576	1,627
应收款项	422	26	21	161	630
设备租赁定金	365	-	-	-	365
	1,780	36	69	737	2,622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285	-	-	-	3,285
应付款项	814	16	22	192	1,044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6,257	2	1,478	26	37,763
	40,356	18	1,500	218	42,092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人民币兑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人民币兑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人民币兑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人民币兑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或净亏损的变动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增加	净利润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26	226
欧元	9	9
日元	(2)	(2)
	233	233

	股东权益增加	净亏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89	289
欧元	11	11
日元	(1)	(1)
	299	29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人民币兑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人民币兑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5) 燃油价格风险

本集团允许审慎利用掉期及期权等经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在获批限额内与经批准的对手进行交易，以管理燃油价格上涨的风险。此外，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通常限于公允价值随时变动产生的收益，而非有关工具的本金。因此，即使交易对手违约，亦不可能发生重大损失。

于本年度，本集团无燃油期货合约。

(6)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0)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票投资		-	-	415	4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1)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1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债务工具投资		-	2,853	-	2,853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价值		-	-	26	26
衍生金融负债	四(3)				
-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		-	(965)	-	(965)
		-	1,888	442	2,330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0)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票投资		-	-	431	4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1)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33	33
-债务工具投资		-	2,774	-	2,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债务工具投资		-	2,695	-	2,695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价值		-	-	18	18
衍生金融负债	四(3)				
-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		-	(908)	-	(908)
		-	4,561	482	5,043

本年度，上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所属层次在三个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ii)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和假设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及上述附注十一(6)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于上市公司非流通股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以市场法估计得出。此项估值技术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包括流动性折扣，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呈负相关。

(ii)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

对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以收益法估计得出。此项估值技术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的预期利润增长率及预期股利分配率。而折现率的选取是参照被投资单位的可参考交易市场的平均报酬率。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被投资单位的预期利润增长率及预期股利分配率正相关，与折现率负相关。

(iii) 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价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价值，其公允价值以市场法估计得出。此项估值技术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包括流动性折扣，回售权的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呈负相关。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票投资	415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	收益法	预测期预测利润增长率 永续增长率 永续期股利分配率 预测期股利分配率 折现率	8% 2.54% 80% 44% 9 %
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价值	2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27.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票投资	431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3	收益法	预测期预测利润增长率 永续增长率 永续期股利分配率 预测期股利分配率 折现率	10.00%-10.99% 2.67%-5.57% 80% 27%-33% 8.96%-11.77%
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价值	18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27.1%

(iv) 应收款项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v) 借款及租赁负债

对于借款和租赁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

(vi) 估计公允价值时所用利率

估计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时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为基础利率，并根据具体借款合同条款做出适当调整。

(vii) 可转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使用二叉树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股价格	人民币 6.17 元	人民币 6.17 元
股票价格	人民币 7.34 元	人民币 6.82 元
股票波动率	25.52%	26.62%
无风险利率	1.32%	1.13%

(viii) 债务工具投资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大额存单的公允价值，是假设本年末即出售该大额存单预计可收回的金额。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比率(以总负债除以总资产)监控资本结构。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负债	294,803	277,143
总资产	349,814	329,738
资产负债比率	84.27%	84.05%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271	2,301
减：坏账准备	14	14
	2,257	2,287

(a)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222	2,212
1 至 2 年(含 2 年)	9	48
2 至 3 年(含 3 年)	22	13
3 年以上	18	28
	2,271	2,301
减：坏账准备	14	14
	2,257	2,28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1	100	14	1	2,301	100	14	1
- 应收航空票款	1,226	54	14	1	1,746	76	14	1
- 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	83	4	-	-	76	3	-	-
- 应收航线合作款	405	18	-	-	279	12	-	-
- 其他	557	24	-	-	200	9	-	-
	2,271	100	14	1	2,301	100	14	1

(i)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进一步区分为应收航空票款、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应收航线合作款以及应收其他款项。

下表列示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航空票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内 (含 3 个月)	0.01%	1,202	-	1,730	-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50.00%	20	10	4	2
1 年以上至 2 年 (含 2 年)	100.00%	4	4	2	2
2 年以上至 3 年 (含 3 年)	100.00%	-	-	1	1
3 年以上	100.00%	-	-	9	9
		1,226	14	1,746	14

违约损失率基于历史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本公司的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以及应收航线合作款主要为应收合作银行以及资信良好的长期合作单位，其信用风险为低，本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c)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航空票款	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	应收航线合作款	其他	合计	应收航空票款	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	应收航线合作款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14	-	-	-	14	14	-	-	-	14
本年计提	12	-	-	-	12	2	-	-	-	2
本年收回或转回	(12)	-	-	-	(12)	(2)	-	-	-	(2)
年末余额	14	-	-	-	14	14	-	-	-	14

(d)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e)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124	49.5	-

(f)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a)	4	9
其他(b)	10,040	9,863
	10,044	9,872
减：坏账准备	109	109
	9,935	9,763

(a) 应收股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4	9

(b) 其他

(i)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7,290	7,423
应收第三方	2,750	2,440
	10,040	9,863
减：坏账准备	109	109
	9,931	9,754

(ii)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194	9,043
1 至 2 年(含 2 年)	235	181
2 至 3 年(含 3 年)	160	262
3 年以上	451	377
	10,040	9,863
减：坏账准备	109	109
	9,931	9,754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本公司可用于抵扣未来航材采购款或修理费用的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政府补助、押金及保证金以及待收回的预付培训费。

(iii)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1,871	1,272
押金及保证金	90	75
应收政府补助款	316	521
子公司往来款	7,087	7,380
其他	676	615
	10,040	9,863
减：坏账准备	109	109
	9,931	9,754

(iv)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	5	100	109	4	5	119	128
本年转回	-	-	-	-	-	-	(19)	(19)
年末余额	4	5	100	109	4	5	100	109

(v)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子公司往来款）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重庆航空	子公司	3,568	1 年以内、1 年以上	35.5	-
贵州航空	子公司	1,111	1 年以内、1 年以上	11.1	-
河南航空	子公司	1,054	1 年以内、1 年以上	10.5	-
CFM 国际	第三方	517	1 年以内、1 年以上	5.1	-
汕头航空	子公司	490	1 年以内、1 年以上	4.9	-
		6,740		67.1	-

(vi)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9,336	14,748
合营企业(b)	4,110	3,826
联营企业(c)	1,827	1,735
	25,273	20,309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河南航空	2,400	-	-	2,400	-	-
珠海翔翼	1,294	-	-	1,294	-	84
厦门航空	3,246	-	-	3,246	-	110
南沙租赁	2,000	-	-	2,000	-	310
重庆航空	720	-	-	720	-	-
贵州航空	1,291	-	-	1,291	-	-
雄安航空	600	-	-	600	-	2
南航物流	689	-	-	689	-	185
南联食品(注 5)	234	-	(234)	-	-	-
贸易公司	218	-	-	218	-	24
汕头航空(注 1)	234	1,224	-	1,458	-	-
珠海航空(注 2)	150	2,200	-	2,350	-	-
北京地服	881	-	-	881	-	-
北方维修(注 3)	50	110	-	160	-	-
南航明珠	90	-	-	90	-	24
数智科技(注 4)	600	300	-	900	-	-
航食公司 (注 5)	-	961	-	961	-	-
其他子公司	51	27	-	78	-	178
	14,748	4,822	(234)	19,336	-	917

注 1：本年度，本公司以实物资产人民币 894,000,000 元与现金人民币 330，000,000 元向汕头航空增资，增资前后，本公司对汕头航空持股比例均为 100%。

注 2：本年度，本公司以实物资产人民币 886,000,000 元与现金人民币 1,314，000,000 元向珠海航空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珠海航空持股 95.88%。

注 3：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10,000,000 元对北方维修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北方维修的持股比例不变。

注 4：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对数智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数智科技的持股比例不变。

注 5：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约 57,000,000 元向子公司南联食品购买其 100%持有的航食公司股权，又将持有的南联食品 70.5%股权无偿转让至航食公司 ，随后又以现金人民币 670,000,000 元对航食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航食公司持股 100%。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1,279	110	(50)	-	-	1,339	-
珠海摩天宇	2,529	707	(465)	-	-	2,771	-
其他	18	-	-	-	(18)	-	-
	3,826	817	(515)	-	(18)	4,110	-

(c)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南航财务	1,185	-	56	-	(33)	-	-	1,208	-
四川航空	-	936	(936)	-	-	-	-	-	-
文化传媒公司	326	-	14	-	(10)	-	-	330	-
香港商用航空	67	-	26	-	(20)	-	-	73	-
北京空港配餐	53	-	9	-	-	-	-	62	-
新疆实业	45	-	(4)	-	-	-	-	41	-
中智信通	-	49	1	-	-	-	-	50	-
其他	59	-	7	-	(3)	-	-	63	-
	1,735	985	(827)	-	(66)	-	-	1,827	-

(4) 长期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869	3,38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84	2,242
	1,485	1,140

如附注七(5)(e)所述，长期应收款为本公司通过南航财务向南沙租赁提供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2.60%。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5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a)	110,164	106,450
其他业务收入(b)	6,370	5,342
	116,534	111,792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c)	114,000	109,308
租赁收入	2,534	2,484
主营业务成本(a)	104,314	104,269
其他业务成本(b)	3,202	2,728
	107,516	106,997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5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客运	101,175	96,252	96,065	94,307
货运及邮运	6,811	5,990	7,970	7,593
其他	2,178	2,072	2,415	2,369
	110,164	104,314	106,450	104,269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5 年		2024 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	2,534	1,662	2,484	1,737
其他	3,836	1,540	2,858	991
	6,370	3,202	5,342	2,728

(c) 合同产生的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与客户间的运输合同产生的运输服务收入	107,986	104,035
其他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收入	6,014	5,273
	114,000	109,308

(d) 本公司营业收入按国家或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大陆	78,299	78,479
港澳台地区	1,209	1,028
国际	37,026	32,285
合计	116,534	111,792

(e)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摊至尚未履约的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约 3,154,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2,925,000,000 元)，预计将于会员在积分有效期内兑换飞行奖励或其他奖励，并取得相关服务或商品控制权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6) 投资收益/ (损失)

	2025 年	2024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7	2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0)	(646)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8
处置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损失	-	(6)
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	114	161
	1,021	(243)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并没有重大限制。

十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 年	202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附注四(53))	110	731
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附注四(50))	(57)	(1)
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附注四(50))	8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附注四(50))	(32)	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附注四(50))	113	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	55
扣除政府补助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附注四(56)、附注四(57))	842	2,326
所得税影响额	(227)	(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	(242)
	712	2,25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运用衍生工具锁定利率、汇率以及燃油价格，控制利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以及燃油价格波动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本集团认为，该等业务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因此将该等业务产生的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十五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亏损)

本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亏损)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44	(4.72)	0.05	(0.09)	0.05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亏损）	0.41	(10.99)	0.01	(0.22)	0.01	(0.22)

1 每股收益/(亏损)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四(59)(a)。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857	(1,696)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12	2,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145	(3,94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8,121	18,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元/股)	0.01	(0.22)

(3)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四(59)(b)。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本年度，本公司存在潜在普通股，但由于可转债转为普通股将增加每股收益，表明该潜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释性，而具有反稀释性(2024 年：潜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释性)，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亏损)等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857	(1,696)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35,155	35,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7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34,729	36,784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的影响	429	(848)
其他权益变动	(3)	(1)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35,155	35,935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145	(3,94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35,155	35,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10.99)

补充资料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和股东权益差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857	(1,696)	35,580	34,729
专项借款汇兑损益的资本化调整(a)	(4)	(5)	2	6
拨款转入(b)	1	1	(1)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c)	-	-	237	237
固定资产减值转回(d)	-	(126)	-	-
以上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1	1	1	-
以上调整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	56	(27)	(2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55	(1,769)	35,792	34,943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a)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外币专项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了作为利息费用调整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部分可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b)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专项拨款)，本集团将其从相应资产的成本中扣除；对于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若国家相关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本集团将其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将所有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相应资产的成本中扣除。以上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差异是由于以前年度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计入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产生。

(c)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计量，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重述。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计量。

(d)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如果有迹象表明除商誉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在以前期间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再存在或已经减少，则减值损失将转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途。
2026年[illegible]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00040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文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1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六 年五 月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5月29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5月29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5月29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5MAC1EHGG5X	44010008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街道建华路25号203	020-8621030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142
3	北京建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EQ99	3100016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1205室	010-63356788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4MA6CX58B36	11010343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010-63450741
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328529982	11010041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普汇广场10号楼	010-68278880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781700826T	11000395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51265999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UAX33U	11000436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010-88216011
9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6786851033E	11000438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4层401-10室	010-67127174
10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13MA01QYBW4E	1101036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010-62205799
1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34T	11010084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4层466室	010-53328063
1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250666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302MA01P3DF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3号楼110室	010-59673336
15	北京兴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M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16	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45J	11010184	北京市石景山区新鲍中街1号院5号楼9层	010-68806442
17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010-53396165
18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23O	110002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8479
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49
2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7890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2B	31000012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10-85342858
23	德嘉（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50102MA33T74R94	3501008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3层10单元	0591-22295581
2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0510-68567751
25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Q94J80	44010053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020-82208816

大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同意函 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信息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北京市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
事务所状态	---请选择---	注师数量(人)	至	组织形式	---请选择---

查询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3036203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仅供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16	黄文辉	(92

共1页 每页显示 20 条 1

信息来源：中国财政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丹
1100024145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李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822198810048909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55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5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fter

李丹(11000241455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李丹(11000241455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110002414550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林雪华
110002411971

-年，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林雪华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9-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23119930902402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林雪华(11000241197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9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23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